

The logo for JOVE, consisting of the word "JOVE"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light gray rounded square.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09

【2026 年 4 月】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昌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京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京荔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贸易摩擦风险、汇率风险、海外投资风险及开发新产品进入新市场的风险，详情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四）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部分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91,430,1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2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89
第八节 财务报告	92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备查文件包括：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和二工业区兴业路 8 号。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中富电路	指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鹤山中富	指	鹤山市中富兴业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亦称“鹤山工厂”
聚辰电路	指	聚辰电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JOVEPCB ENTERPRISE LIMITED，鹤山中富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聚慧电子	指	聚慧电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Wisdom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聚臻电子	指	聚臻电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Perfect PCB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WTT	指	聚辰电子（泰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WTT Electronics Co.,Ltd，公司在泰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亦称“泰国工厂”
松岗分厂	指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厂，本公司分支机构
南山分公司	指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沙井工厂	指	本公司在沙井设立的工厂
实际控制人	指	王昌民、王璐、王先锋
中富电子	指	中富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睿山科技	指	深圳市睿山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香港慧金	指	香港慧金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泓锋实业	指	深圳市泓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原名为深圳市泓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锋投资”），2025 年 3 月更名为深圳市泓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富兴业	指	深圳市中富兴业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泓众投资	指	东莞市泓众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	指	中富电子、睿山科技、香港慧金、泓锋实业、中富兴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昌民、王璐、王先锋控制的企业
聚中辰	指	厦门市聚中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聚中利	指	厦门市聚中利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聚中成	指	厦门市聚中成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银方新材	指	厦门银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迈威科技	指	深圳市迈威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中为封装	指	中为先进封装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ECC	指	Electronic Composite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中富电子在香港投资的参股公司
中富盈创	指	深圳中富盈创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会	指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指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印制电路板、PCB	指	英文名称“Printed Circuit Board”，即采用电子印刷术制作的、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组件的印制板。印制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和电气连接载体，又可称为“印制线路板”、“印刷线路板”。
单面板	指	英文名称“Single-Sided Board”，即仅在绝缘基板的一侧表面上形成导体图形，导线只出现在其中一面的 PCB。
双面板	指	英文名称“Double-Sided Board”，即在基板两面形成导体图案的 PCB，两面间一般有适当的导孔（via）相连。
多层板	指	英文名称“Multi-Layer Board”，即具有更多层导电图形的 PCB（通常层数都是偶数），生产中需采用定位技术将 PCB、绝缘介质交替粘结并根据设计要求通过适当的导孔（via）互联。
高多层、高多层板	指	具有多层导电图形的印制电路板，层间有绝缘介质粘合，并有导通孔互连，公司高多层板主要指导电图形的层数在八层及以上的印制电路板。
刚性电路板、刚性板	指	英文名称“Rigid PCB”，即由不易弯曲、具有一定强韧度的刚性基材制成的印制电路板，其优点为可以为附着上的电子元件提供一定支撑。
刚挠结合板、RFPCB	指	英文名称“Rigid-flex PCB”，即将刚性板和挠性板有序地层压在一起，并以金属化孔形成电气连接的电路板。使得一块 PCB 上包含一个或多个刚性区和柔性区，既可以提供刚性板的支撑作用，又具有挠性板的弯曲性。
柔性电路板	指	柔性电路板（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简称 FPC），又称软性电路板、挠性电路板，是以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绝佳的可挠性印刷电路板。
高密度互连电路板、HDI 板	指	英文名称“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ion”，即高密度互连技术。HDI 是印制电路板技术的一种，具备提供更高密度的电路互连、容纳更多的电子元器件等特点。
封装基板	指	又称“IC 载板”，直接用于搭载芯片，可为芯片提供封装、电连接、保护、散热等功能。
基板、基材	指	制造 PCB 的基本材料，具有导电、绝缘和支撑等功能，可分为刚性材料（纸基、玻纤基、复合基、陶瓷和金属基等特殊基）和柔性材料两大类。
MEMS	指	英文名称“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即微电子机械系统，是指集微型传感器、执行器以及信号处理和电路、接口电路、通信和电源于一体的微型机电系统。
PSIP	指	英文名称“Power System in Package”，是一种将多个电源管理芯片集成在一起的封装技术，内部集成了电源 IC、电感、电容及其他无源器件，核心在于通过高度集成的小型化技术实现紧凑型电源管理解决方案。
内埋工艺	指	将有源或无源器件如芯片、电感、电容、电阻嵌入 PCB/载板内部。
mSAP	指	改良半加成法，一种 PCB 生产方法，相较于传统的减成法，能够制造出更精密的线路。
高频微波板	指	采用特殊的高频材料进行加工制造而成的印制电路板。
垂直供电、VPD	指	垂直供电（Vertical Power Delivery, VPD）是一种将电源模块直接集成在处理器下方的供电方案。通过这种方式，电流传输的距离大大缩短，从而减少了电源分配网络（PDN）的阻抗和损耗，提升了供电效率与功率密度。

三次电源	指	三次电源是指负责芯片侧供电的电源，通常接近芯片负载。
------	---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富电路	股票代码	300814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富电路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Jove Enterprise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JOV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昌民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和二工业区兴业路 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4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招商局广场大厦 6 楼 GH 单元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67		
公司网址	www.jovepcb.com		
电子信箱	alan.wang@jovepcb.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家强	苏涓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招商局广场大厦 6 楼 GH 单元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招商局广场大厦 6 楼 GH 单元
电话	0755-26683724	0755-26683724
传真	0755-26406673	0755-26406673
电子信箱	alan.wang@jovepcb.com	ir@jovepcb.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和二工业区兴业路 8 号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龚晨艳、周军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杨惠元、甘露	2023 年 3 月 24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1,879,129,858.59	1,453,984,790.41	29.24%	1,241,127,63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144,416.40	38,094,259.35	-23.49%	26,269,34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706,657.20	24,432,474.43	9.31%	23,449,98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441,763.84	62,420,598.26	67.32%	76,343,197.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00	0.2200	-27.27%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00	0.2200	-27.27%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3.24%	-1.16%	2.32%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3,271,653,047.12	2,986,240,231.17	9.56%	2,262,374,73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49,579,703.24	1,195,328,474.22	38.00%	1,161,894,012.07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7,041,581.07	472,095,680.13	505,667,243.25	524,325,35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82,603.37	6,802,218.70	11,069,055.25	1,290,53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11,174,960.47	1,973,230.47	11,999,251.07	1,559,215.19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2,848.49	-26,752,846.46	81,350,008.76	58,657,450.0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06,789.51	-885,882.11	-1,986,70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42,478.28	7,811,272.64	2,999,000.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05,516.19	7,194,260.45	1,068,986.3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77,721.49	2,425,003.44	1,895,195.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719.00	-455,607.54	-648,161.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7,235.21	2,427,261.55	508,959.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9.34	0.41	0.00	
合计	2,437,759.20	13,661,784.92	2,819,355.6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自创办以来，始终聚焦电子信息制造业细分领域，为客户提供高可靠性、定制化的 PCB 产品，公司具备各类 PCB 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制造、销售的综合服务能力，长期坚持“质量为先、技术为核心、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发展策略。公司生产的 PCB 产品包括单面板、双面板、多层板、封装基板等，产品覆盖高频高速板、金属基板、刚挠结合板、高阶 HDI 板、内埋器件板等多种类型，主要应用于通信及数据中心、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半导体封装及医疗电子等领域。

公司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在上述领域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与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多家全球领先的通信设备服务商、Flex Power、MPS、台达、威迈斯、Vertiv、NCAB、AE、Asteelflash、Lacroix、Lenze、Schneider、Jabil、比亚迪、瑞声、歌尔、立讯等。目前公司产品已远销海外各个地区。公司大力开发 AI 电源相关的产品，并持续挖掘其它各细分领域高可靠性、高性能要求、高技术指标的印制电路板业务需求，为客户提供从研发认证阶段样板到量产批量板的一站式定制化产品。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的核心盈利来源为印制电路板产品的销售。凭借先进的技术实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卓越的市场服务、良好的地理位置、差异化的产品定位以及对客户需求的深刻洞察，成功获取了下游客户的订单。依托原材料、自主拥有的专利技术以及专有的生产设备，公司生产出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的产品，并严格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条款履行权利与义务。

2、采购模式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通过严格筛选并持续评估合格供应商，保障所有采购的原材料符合生产质量要求。采购部门负责执行主要和辅助原材料的采购任务，严格管控采购过程，落实成本控制策略。采购环节采用“以产定购”的模式，直接与供应商协商并下达采购订单。对于不同特性的原材料，公司采取以下两种采购策略：

(1) 常备物料采购：针对覆铜板、半固化片、氰化金钾、铜箔和铜球等常用通用的主辅材料，根据预计的日常消耗量定期进行采购，以确保库存充足。

(2) 非常备物料采购：对于特殊板材、特殊油墨等某些订单中需要的特殊材料，根据实际的生产需求进行采购，确保能够满足特定的生产要求。

3、生产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及快速高效的客户订单处理流程。涵盖生产排期、物料管理等多个方面，通过统筹协调生产、采购、仓库等部门，确保生产活动的高效有序进行。

鉴于印制电路板产品的定制化特点，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订单需求开展设计与生产。公司具备全面的 PCB 生产制造能力，主要通过自有生产线完成生产任务。

4、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绝大部分销售订单或合同均直接与产业链下游客户签订，仅少数情况通过贸易类客户进行买断式销售。下游应用领域聚焦通信及数据中心、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半导体封装及医疗电子等领域。此类客户对产品品质、交期等服务能力要求严格，公司客户多具备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因此在合作前期，客户通常会选择少量产品进行打样试产，并对公司的产能、资质、质量、环保、安全、售后服务等能力进行全面细致地考察。通过考察后被纳入供应商体系，客户往往签订总体销售框架合同或分批次下达订单，明确技术参数、单价、数量、信用账期、交货周期等关键条款，公司据此安排生产及交货。该模式有助于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提升客户满意度，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5、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导的研发模式，紧密围绕业务发展目标，深度契合市场发展方向，精准选择研发课题、科学配置项目人员、规范实施项目管理、全面评价研发成果，通过实施严谨的项目管理程序，确保研发项目的顺利推进与高效执行。近年来，公司紧盯 AI 及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新一代通信技术、工业自动化等前沿领域，围绕“高多层、高密度、刚挠结合、高频高速、内埋器件、PSIP”等行业发展趋势，攻克高阶及任意层互联厚铜 HDI 板、PSIP 与内埋工艺等前沿技术难题，从材料、设计、工艺技术多维度提前储备技术，重点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快速响应和交付能力，以满足客户日益个性化的生产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产品市场定位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不仅荣获广东省通讯及新能源线路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认定，全资子公司鹤山中富江门实验中心先后获得了广东省江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广东省线路板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认定，在通信及数据中心、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半导体封装及医疗电子等领域的 PCB 制造上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领先的技术水平与优质的技术服务，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与上述领域中多家全球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高度注重市场细分和客户需求导向，深入挖掘各细分领域对高可靠性、高性能要求、高技术指标的印制电路板业务需求，为客户提供从研发到生产的一站式服务。这种精准的市场定位和客户需求导向使得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根据 CPCA 统计的《2024 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主要企业营收榜单》，公司在中国综合 PCB 企业中排名第 43 位。

（四）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达到 187,912.9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9.24%。受益于通信及数据中心相关电源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的加速释放，公司在通信及数据中心和汽车电子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 76.95%和 21.59%。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简称 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C3982 电子电路制造”。印制电路板主要为电子信息产品中的电子元器件提供预定电路的连接、支撑等功能，发挥了信号传输、电源供给等重要作用。公司连续多年入选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评选的全国百强企业。

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而印制电路板作为“电子产品之母”在电子信息产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扶持和鼓励印制电路板行业的发展，国家相继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从而推动 PCB 行业的产业升级及战略调整。

根据 Prismark 于 2025 年第四季度发布的报告数据，全球 PCB 产业以美元计价的年产值达到 852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15.8%。其中，18 层及以上多层板与 HDI 板的增速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这主要得益于数据中心、高速网络通信等 AI 算力基础设施相关硬件产品的需求持续旺盛。展望中长期，PCB 产业将继续朝着高频高速、高精密度、高集成化的方向发展。预计未来五年，18 层及以上高多层板、HDI 板以及封装基板的复合年增长率将分别保持在 21.7%、9.2% 和 10.9% 的较高水平。从区域来看，全球主要地区的 PCB 产业在未来五年内均保持增长态势，其中中国大陆地区的预计复合年增长率为 7.0%。

2025-2030 年全球 PCB 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预测（地区）

单位：百万美元

类型/年份	2024	2025 预估		2030 预测	2025-2030
	产值	产值	增长率	产值	年均复合增长率
美洲	3,533	3,796	7.5%	4,781	4.7%
欧洲	1,638	1,864	13.8%	2,307	4.4%
日本	5,840	6,499	11.3%	9,468	7.8%
中国大陆	41,073	48,969	19.2%	68,535	7.0%
亚洲	21,482	24,024	11.8%	38,257	9.8%
总计	73,565	85,152	15.8%	123,348	7.7%

注：本表中亚洲指除中国、日本外的其他亚洲国家

数据来源：Prismark，2025Q4 研究报告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会员单位。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升级，公司在全面发展生产技术的同时，始终紧跟下游电子信息产品的发展趋势，深耕细分领域的技术研发，形成并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涉及高多层板、厚铜板、5G 天线板、高频高速板、软硬结合板、内埋器件板、引线框架、PSIP 等产品，以及先进材料、先进制造工艺、电学参数设计和控制、质量管控等关键技术。公司获得广东省通讯及新能源线路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认定，公司子公司鹤山中富获得广东省江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广东省线路板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认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1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8 项。

（二）产品品类优势

公司形成了沙井工厂、松岗工厂、鹤山工厂、泰国工厂四个生产基地的产业布局。沙井工厂聚焦小批量生产和研发样板，松岗工厂主攻中批量生产，鹤山工厂侧重大批量生产及尖端产品研发，泰国工厂 2025 年一季度起产能逐步释放，截至到报告期末，泰国项目处于批量生产阶段，并通过多家海外客户审核，客户覆盖工业控制、通信及数据中心等领域。通过各生产基地之间的有序协作，公司可以一站式提供单/双层板、多层板、铂金板、高多层板、厚铜板、5G 天线板、高频高速板、软硬结合板、平面变压器板、内埋器件板及封装基板等多元化产品。产品下游覆盖通信及数据中心、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半导体封装及医疗电子等主要电子信息产品应用领域。各生产基地专业分工可以实现单项产品的规模效应。差异化布局能为客户提供多样化选择与一站式服务，丰富的产品应用领域有助于形成分散的客户结构，降低对单一产品或领域的依赖，保障公司稳定增长。

（三）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在细分领域市场的多年耕耘，公司积累了一批稳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全球领先的通信设备服务商、Flex Power、MPS、台达、威迈斯、Vertiv、NCAB、AE、Asteelflash、Lacroix、Lenze、Schneider、Jabil、比亚迪、瑞声、歌尔、立讯等通信及数据中心、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半导体封装等领域的国内外知名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泰国工厂的布局，公司正积极致力于海外市场的拓展，截至报告期末，泰国项目处于批量生产阶段，并通过多家海外客户审核，这一布局不仅彰显了公司在国际化战略上的坚定步伐，也为进一步拓宽公司海外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下游行业客户对产品品质和标准要求较高，供应商资质认证过程严格且周期较长，一旦形成稳定合作，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同时，公司在与下游专业客户的合作过程中，持续提升了自己工艺技术、产品质量、交付效率和客户服务能力，公司与专业客户相互磨合、共同成长。公司深度参与客户研发与新技术产品开发，有助于提升自身工艺技术与研发实力；与核心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也为公司赢得行业潜在客户的认可创造了有利条件，为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市场基础。

（四）生产管理优势

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涵盖通信及数据中心、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半导体封装及医疗电子等，通常对 PCB 的高可靠性、长使用寿命、强可追溯性等特性要求较高，对生产商的工艺与材料标准也更为严格。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向客户交付高品质的 PCB 产品。印制电路板生产涉及到内层、压合、钻孔、电镀、干膜、绿油、文字、表面处理、外形、电测、终检、包装等十几道工序，技术复杂、流程长、工序多，且下游市场对 PCB 产品的精密度要求日益提高，对 PCB 制造企业的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能力有较高要求。PCB 产品高度定制化的特征，客观上要求企业具备高效、快速反应和柔性化生产的能力。为此，公司上线全流程 PCS 追溯 MES 管理系统，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一码追溯制造流程、设备参数和检测记录，出现质量异常可快速精准追溯根源。

经过多年的沉淀和积累，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ISO45001、QC080000、IATF16949、ISO13485、ISO27001、ISO50001、RBA、CQC、UL 等体系认证，形成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在生产管理和品质保障上均设立了一系列的制度体系，包括《供应商管理程序》《产品标识与可追溯性管理程序》《生产过程检验和控制程序》等。在长期的经营中，公司积累了先进的工艺生产技术，制定了各类业务标准和操作流程，有效保障产品的可靠性。通过标准化操作规范业务处理流程，保证每项业务和制造流程的每个环节均处于可控状态，产品品质和可靠性得到客户高度认可。

（五）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秉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人才梯队建设，依托先进的人才管理平台，持续优化和完善员工培育体系，打造了一支高素质、高境界且高度团结的经营管理和研发队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均在行业耕耘多年，凭借专业的行业知识和丰富的行业实践，成为公司技术积累与产品创新研发的关键支柱。近年来，核心技术团队成效显著，成功研发了多项核心专利技术，不断为公司产品拓展新的应用领域。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一）2025 年行业整体情况

2025 年全球经济呈现温和修复态势。IMF（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于 2025 年 10 月发布的最新报告显示，2025 年全球 GDP 增速为 3.2%，较 2024 年微降 0.1 个百分点。在此宏观经济环境下，PCB 行业则展现出高景气度：Prismark 最新报告指出，受益于人工智能与高速网络基础设施的强劲需求，2025 年全球 PCB 市场规模实现超预期增长，产值最终估算上调至约 851.52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15.8%。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7,794.83 万元，同比上升 29.81%；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914.44 万元。

（二）2025 年公司主要产品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及数据中心应用领域的营业收入同比上升约 76.95%，达 75,764.4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45.15%。2025 年全球云服务厂商资本开支规模持续增加，驱动 AI 服务器及相关配套产品需求快速增长。公司通信及数据中心应用领域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通信及数据中心电源、天线板产品需求的增长，实现了订单规模的双位数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控制应用领域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约 2.62%，达 38,513.5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22.95%。该应用领域营收小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应用领域的营业收入同比上升约 21.59%，达 30,653.7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18.27%。公司汽车电子应用领域的收入增长依然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根据专业研究机构 Marklines 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合计 1,812.4 万辆，同比增长 18%。报告期内，公司紧抓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增长机遇，积极助力汽车智能化业务，并持续扩大新能源汽车小三电（OBC、DC/DC、PDU）业务。通过不懈努力，公司汽车电子应用领域的营业收入实现了显著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在消费电子应用领域的营业收入同比上升约 0.52%，达 16,148.9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9.62%，公司于 2025 年推动消费电子电源及 LED 显示市场业务实现稳定发展，公司消费电子领域对应的产品需求也相应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对前瞻性技术的深度耕耘，在内埋器件及 MEMS 等技术上取得了一定突破，在半导体封装应用领域及载板相关业务实现了 4,852.19 万元的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 2.89%。当前技术已经形成批量销售，公司对其在市场中的巨大潜力抱有充分的信心。为此，公司决定继续加大在内埋器件、先进封装等前瞻性技术上的研究力度，以推动其研发与应用走向新的高度，持续提升公司的专业技术实力及盈利水平。

（三）拓展国际市场，放眼全球化布局

在报告期内，公司泰国工厂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已成功通过多家海内外行业领先企业的审核，客户涵盖工业控制、通信及数据中心等领域。这一重要进展标志着公司在全球布局方面迈出了坚实的一步。泰国工厂的批量投产为公司扩展全球市场提供有力支持。泰国工厂将作为一个重要的生产基地，为海外客户及现有国内客户的海外工厂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有利于积极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高端应用领域的拓展也取得了较大的进步，特别在 AI 电源应用领域，公司取得了多个海内外头部电源客户 PCB 认证，应用场景包括一次电源、二次电源、三次电源。这些项目从 2026 年开始，已经进入批量生产阶段，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879,129,858.59	100%	1,453,984,790.41	100%	29.24%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1,677,948,343.91	89.29%	1,292,596,797.18	88.90%	29.81%
其他业务收入	201,181,514.68	10.71%	161,387,993.23	11.10%	24.66%
分产品					
印制电路板	1,677,948,343.91	89.29%	1,292,596,797.18	88.90%	29.81%
其他	201,181,514.68	10.71%	161,387,993.23	11.10%	24.66%
分地区					
境内	1,440,663,473.27	76.67%	1,095,739,488.38	75.36%	31.48%
境外	438,466,385.32	23.33%	358,245,302.03	24.64%	22.39%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567,725,827.90	83.43%	1,193,415,627.33	82.08%	31.36%
经销	110,222,516.01	5.86%	99,181,169.85	6.82%	11.13%
其他	201,181,514.68	10.71%	161,387,993.23	11.10%	24.6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主营业务	1,677,948,343.91	1,396,640,144.69	16.77%	29.81%	28.35%	0.95%
其他业务	201,181,514.68	199,760,438.78	0.71%	24.66%	25.13%	-0.38%
分产品						
印制电路板	1,677,948,343.91	1,396,640,144.69	16.77%	29.81%	28.35%	0.95%
其他	201,181,514.68	199,760,438.78	0.71%	24.66%	25.13%	-0.38%
分地区						
境内	1,440,663,473.27	1,252,155,694.28	13.08%	31.48%	26.13%	3.68%
境外	438,466,385.32	344,244,889.19	21.49%	22.39%	34.99%	-7.33%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567,725,827.90	1,294,602,904.31	17.42%	31.36%	29.76%	1.02%
其他	201,181,514.68	199,760,438.78	0.71%	24.66%	25.13%	-0.3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印制电路板	销售量	元	1,677,948,343.91	1,292,596,797.18	29.81%
	生产量	元	1,769,922,673.85	1,404,961,531.41	25.98%
	库存量	元	321,936,937.46	245,382,112.67	31.2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销售量、生产量及库存量增加，主要为报告期订单增加使得生产制造的产成品入库量、销售量及库存量同时增加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子电路	直接材料	837,193,349.58	59.94%	625,166,811.64	57.45%	33.92%
电子电路	直接人工	176,616,421.40	12.65%	124,644,202.31	11.45%	41.70%
电子电路	制造费用	382,830,373.71	27.41%	338,331,317.79	31.09%	13.15%
小计		1,396,640,144.69	100.00%	1,088,142,331.73	100.00%	28.35%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55,047,397.4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0.9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64,797,924.02	27.70%
2	第二名	133,921,776.31	7.98%
3	第三名	107,554,213.01	6.41%
4	第四名	82,730,116.12	4.93%
5	第五名	66,043,368.03	3.94%
合计	--	855,047,397.49	50.9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49,706,060.9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7.0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34,904,386.83	20.62%
2	第二名	177,014,430.91	15.54%
3	第三名	107,334,004.43	9.42%
4	第四名	73,331,696.10	6.44%
5	第五名	57,121,542.69	5.01%
合计	--	649,706,060.96	57.0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7,580,456.17	25,421,205.03	8.49%	
管理费用	68,805,633.28	51,112,935.54	34.61%	管理费用增加，主要为报告期生产规模扩大新增管理人员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	2,454,728.58	1,615,996.44	51.90%	财务费用增加，主要为报告期利息费用及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04,739,202.73	76,597,674.70	36.74%	研发费用增加，主要为报告期新增研发项目、研发人员及研发材料投入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高密互联高层精细线路的能力提升	提高高密互联精密线路的制程能力，提高信号传输的速度和整体性能。	部分量产阶段	利用微孔填充技术提高三维互连布局，提升层偏精度，提升布线密度。	丰富高阶产品的种类
基于 SAP 工艺实现合封电源模块金属化工艺	通过 SAP 工艺，在合封模块电源表面实现高精度金属化图形制备	研发阶段	结合现有 POP 合封块电源产品，完成 SAP 金属化工艺的全流程开发与验证，实现从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到质量管控的完整闭环，最终达成产品与技术能力的批量化应用。	丰富高阶产品的种类
三次电源模块 PCB 项目	提高 PCB 通流能力及电源模块的功率密度	部分量产阶段	提升大功率的通流能力，嵌入铜技术批量生产，3D PSIP 产品精度提升。	丰富高阶产品的种类
高频高速产品稳定性提升	高频高速产品稳定性提升	量产	提升特性阻抗稳定性，提高高厚径比产品能力	提升高频高速产品加工能力
新型大功率电源模块 PCB	新型高压大功率电源模块开发，应用于 OBC、逆变器、DC-DC 等领域	部分量产阶段	厚铜低轮廓，细线路，高密度互联电源 PCB 开发	丰富公司产品的种类
新型电源领域挠性材料 PCB 项目开发	软板及软硬结合厚铜 PCB 的开发	试生产	厚铜，高多层软硬结合板开发，厚铜软板开发	丰富电源产品的种类
数据中心产品开发	公司具备数据中心高速主板的主流产品加工能力	部分量产阶段	提升高速多层 HDI 产品能力，包括大尺寸涨缩控制，信号完整性，精细线路生产能力等	丰富高速产品的种类
金属基材料激光切割加工项目研究	金属基板成型能力提升	研发阶段	采用激光加工的方式实现金属基板高效成型	丰富电源产品的种类
基于 COB 技术的 miniLED 显示用 PCB 产品开发	高密度 miniLED 显示用 PCB 能力提升	研发阶段	提升产品精细线路能力，提高外观品质，以满足新一代 miniLED 显示要求	丰富 miniLED 显示产品的种类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43	281	22.0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0.33%	10.85%	-0.52%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56	133	17.29%
硕士	2	2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42	133	6.77%
30~40 岁	123	107	14.95%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04,739,202.73	76,597,674.70	53,669,563.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57%	5.27%	4.3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3,120,047.82	1,014,224,330.80	3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8,678,283.98	951,803,732.54	3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41,763.84	62,420,598.26	67.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8,514,152.77	2,304,815,334.35	-54.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2,717,147.69	2,359,861,359.35	-56.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7,005.08	-55,046,025.00	146.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2,596,979.25	612,615,865.35	181.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4,294,456.53	697,287,445.64	11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302,522.72	-84,671,580.29	369.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795,163.24	-64,152,516.07	642.1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为报告期订单增加营收规模扩大使得销售商品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为报告期收回投资的现金金额较多影响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为报告期增加银行融资金额及收回保证金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52,575,496.08	19.95%	493,957,340.64	16.54%	3.41%	
应收账款	453,501,307.05	13.86%	379,414,424.36	12.71%	1.15%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存货	577,488,803.97	17.65%	414,521,503.54	13.88%	3.77%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898,588.91	0.15%	4,790,264.39	0.16%	-0.01%	
固定资产	991,367,135.22	30.30%	743,810,176.60	24.91%	5.39%	
在建工程	184,197,934.62	5.63%	280,155,039.94	9.38%	-3.75%	
使用权资产	26,952,700.46	0.82%	24,352,988.15	0.82%	0.00%	
短期借款	593,720,455.45	18.15%	424,051,955.48	14.20%	3.95%	
合同负债	2,811,599.94	0.09%	1,877,955.23	0.06%	0.03%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15,342,298.66	0.47%	13,965,981.46	0.47%	0.00%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聚辰电子（泰国）有限公司	设立	623,404,910.37	泰国	制造业	公司持股100%，委派专人经营	-17,883,849.80	37.79%	否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	本期计提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允 价 值 变 动	的 减 值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0.00				739,145,000.00	719,145,000.00	20,0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0.00				739,145,000.00	719,145,000.00	20,000,000.00
其他	7,194,260.45	-7,194,260.45				7,194,260.45	0.00
上述合计	7,194,260.45	-7,194,260.45			739,145,000.00	726,339,260.45	20,000,000.00
金融负债	0.00	-950,686.27			950,686.27	0.00	950,686.27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受限金额为 205,240,021.51 元，其中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3,032,299.91 元，履约保证金 142,207,721.60 元。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32,717,147.69	2,359,861,359.35	-56.2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	------	-----------	----------	----------	----------------	------	------	------	---------------	-----------------	----------	----------

年产100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	自建	是	印制电路板	137,917,333.54	475,908,393.61	募集资金		-17,883,849.80	项目已完成多家海外标杆客户的导入验证，应用领域涵盖工控、通信、医疗及汽车电子，现正处于产能释放的过渡期，产线稼动率有待提升，因此短期效益尚未显现。		
合计	-	--	-	137,917,333.54	475,908,393.61	-	-	-17,883,849.8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外汇掉期	0.00	名义本金 6,547.00 万美元	-814.49		名义本金 15,171.00 万美元	名义本金 19,718.00 万美元	名义本金 2,000.00 万美元	8.50%
合计	0.00	名义本金 6,547.00 万美元	-814.49		名义本金 15,171.00 万美元	名义本金 19,718.00 万美元	名义本金 2,000.00 万美元	8.50%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应用指南要求，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相关项目。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已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产生投资收益 731.37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814.49 万元，合计收益-83.12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是为有效管理并防范汇率波动产生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给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增强财务稳定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1、公司通过专业机构掌握市场波动原因并研判未来走势，选择风险可控、交易简便的品种；明确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原则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当汇率发生宽幅波动且导致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潜在亏损时，公司将积极寻求展期等风险对冲产品，严格控制市场波动风险。</p> <p>2、公司选择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合作方都是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审慎的大型银行金融机构；选择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并与合作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币种、金额、期间、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p> <p>3、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类业务的基本原则、交易审批权限、交易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程序及信息保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能够有效规范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p> <p>4、公司财务部专人负责，对持有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及时报告并制定应对方案；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对报告期内衍生品投资损益情况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814.49 万元，其公允价值均按照银行提供的期末估值报告确定。
涉诉情况（如适用）	未涉诉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5 年 08 月 29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鹤山市中富兴业电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印制线路板的生产，为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200,000,000.00	1,765,523,026.06	339,599,116.71	1,103,729,945.14	17,108,621.48	18,980,285.65
聚辰电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电子零件贸易，为公司提供印制电路板销售服务	68,556.00	649,307,731.64	53,456,541.53	409,775,440.61	-2,736,832.42	-2,322,618.84
聚辰电子（泰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印制线路板的生产，为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127,230,156.26	623,404,910.37	126,355,358.08	61,653,356.43	-17,883,850.01	-17,883,849.8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一）厦门银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银方新材系公司参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注册资本：333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赵岗路 278 号四楼 401，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4,547,716.32 元，净资产 8,269,673.43 元。

（二）深圳市迈威科技有限公司

迈威科技系公司参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注册资本：1,127.86 万元，注册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 4 栋 2505，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设计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48,336,999.02 元，净资产为 33,961,641.90 元。

（三）中为先进封装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中为封装系公司参股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注册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风塘大道福洪工业区讯源智创谷 5 栋 106，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板设计、集成电路板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2,572,101.36 元，净资产为 934,220.59 元。

（四）深圳中富盈创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中富盈创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注册资本：500 万元，注册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洋下二路 1 号荣庆大厦 406，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728,695.73 元，净资产为 546,647.49 元。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与趋势

Prismark 最新报告显示，受益于人工智能和高速网络基础设施的强劲需求，2025 年全球 PCB 市场规模超预期增长，产值最终估算上调至约 851.52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15.8%。宏观经济温和复苏，AI 和数据中心领域表现强劲，行业前景乐观。从中长期看，产业将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从区域来看，全球各区域 PCB 产业均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25 年中国 PCB 市场尽管已是全球规模最大的市场，其产值增速预计仍为全球最快，同比增长约 19.2%，其在 AI 相关的高多层（HLC）PCB、高密度互连（HDI）PCB 及封装基板领域的增长尤为突出。

（二）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更科学地推进全球客户布局，依托下游产业良好的增长态势，持续把握通信及数据中心、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半导体封装及医疗电子等下游领域蓬勃发展带来的新机遇，公司将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扩大市场占

有率，为达成“以科技和实业利益社会，富强中国”的使命而不懈努力，并争取早日实现“成为卓越电子产品的成就与贡献者”的愿景。

（三）2026 年经营计划

公司将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充分依托公司在行业内多年的经验积累和品牌效应，进一步扩大公司在 PCB 领域的生产规模，提升技术水平，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全面增强管理效能以及持续盈利能力，具体业务发展安排如下：

1、生产经营计划

2026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核心在于国内与国外的双轮驱动战略，旨在全面推动公司整体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在国内，公司将把焦点放在提升产能利用率、降本增效上，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强化内部管理、实施精细化成本控制，并积极进行技术创新，紧跟“高多层、高密度、刚挠结合、高频高速、内埋器件、PSIP”等行业发展趋势，把握人工智能快速发展带来的结构性增长机遇，提升通信及数据中心核心产品的业务比重，并满足市场的多元化需求，加快产能构建与释放。在国外，公司将以泰国工厂产能布局为重要抓手，加速推进产线技术改造、新建工厂能力建设与产能爬坡。积极推进海外布局，以拓展国际市场，为公司的快速增长注入新的活力。通过这一内外结合的策略，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内外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推动公司整体业务的全面发展。

2、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紧密贴合新能源、数据中心等领域的客户需求和产品方向，开发出了适用于垂直供电 VPD 的模块应用产品、800V HVDC 大电流高耐压高散热场景的高导热高多层 PCB、高功率埋器件车载板、高压车载电源铝基板、三次电源的高阶 HDI、重型车载超薄铜（250-800um）高多层平面变压器、内埋平面电容和电阻的腔体 MEMS、厚铜细密间距载板等新产品。未来，公司将秉持技术领先、细分应用的发展路线，继续深耕 AI 电源领域，重点聚焦芯片封装电源的技术开发，持续推进高频高速、大电流高导热、埋芯片、埋电感、埋磁、埋电容等新型产品的研发，并将其导入至下一代光模块、MEMS、AI 电源模块等应用，拓展机器人、传感器等其他领域的前沿技术开发，力求在 2025 年的基础上，取得更大规模的销售收入，持续为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注入新动能。

3、智能制造计划

2025 年，公司进一步实施了智能化生产，部署了 E-mapping 系统，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荣获行业标杆客户认可。展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快现有工厂的智能化改造与建设步伐，通过自主开发 AI+智能问数、引进 AI 智能报价系统、先进技术和设备，开发知识库等方式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持续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同时，公司泰国工厂进一步提升了智能制造水平，拉通 ERP、MES 和 WMS 系统信息流，通过优化生产流程、降低能耗和减少浪费，实现单位生产成本的降低，提升整体竞争力。通过不断推进智能化改造和新建工厂的建设，公司将不断提升自身的生产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优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4、市场营销计划

公司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策略。经过长期的业务积累，公司已在通信及数据中心、工业控制、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等多个领域积累了一批稳定且优质的国内外客户。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并拓展海外 AI 相关大客户特别是 AI 电源客户，同时深化与国内大客户的合作，优化客户结构，深度洞察并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将持续深化现有客户的合作，积极配合开展技术合作研发，实现差异化竞争。公司依托先进的技术实力、优质的产品品质、高效的交货能力、一站式服务体系及国内外制造基地布局等优势，积极开拓海内外市场，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目标应用领域版图。

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新市场的开发；紧密关注高频高速、光电混合、PCB 载板化及先进封装等领域的发展动态，紧跟并力争在部分细分行业引领行业创新步伐，不断扩大市场规模，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成为先进电力电子及电子电路技术的解决方案商。

5、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始终将人才队伍建设置于战略核心位置，不断优化人才结构，致力于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公司持续以引进、培养、发展为主线，构建三者相互衔接、协同推进的链式管理体系，实现人才激励与约束机制的有效结合，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适时推动股权激励计划，推动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不断提升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在人才管理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优秀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力度，尤其聚焦高层次人才、技术骨干与管理人才的引进与培养。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深化内部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内部培训+外部研修”相结合的方式，构建更加科学、系统的人力资源培训体系，不断提升员工的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为公司发展筑牢人才根基。另一方面，公司也将积极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广纳兼具创新精神和专业技能的优秀人才，为公司带来新的活力和发展动力。同时，公司还将引入竞争上岗机制，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推动企业持续向前发展。

（四）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PCB 作为电子产品和信息产业基础设施不可或缺的硬件载体，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关联度较高。当宏观经济形势不稳定时，PCB 行业可能面临订单缩减的困境，终端消费需求也可能受到抑制，进而导致 PCB 订单量下滑，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或引发产能过剩、利润下滑，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敏锐地关注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定期深入分析其对公司运营的潜在影响，提前制定针对性应对策略，保障稳健发展；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各项财务指标的管理与监控，通过精细化管理和科学决策，提升自身应对风险的能力。此外，公司还将紧抓各业务领域的结构性机遇，积极优化市场布局，持续巩固并拓展市场竞争优势，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市场竞争风险

全球印制电路板（PCB）行业竞争格局较为分散，众多生产厂商的存在使得市场竞争异常激烈。近年来，国内领先 PCB 企业持续新建工厂、扩大产能，未来市场竞争预计将进一步加剧。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产能规模已逐步扩大，服务客户的广度与深度也在持续提升。然而，与行业内龙头企业相比，公司在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若公司未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优化生产管理、改进产品质量，以有效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面临盈利下滑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以及技术进步，致力于技术创新及细分应用领域的拓展，力求在成本控制、技术研发、品牌建设等方面保持持续的竞争力。同时，公司将继续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积极应对市场竞争，确保在激烈市场中稳健发展。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主营业务成本受到直接材料采购价格的显著影响。生产过程中的覆铜板、半固化片、铜箔、铜球、氰化金钾等关键原材料成本，直接受铜、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整体呈现震荡上行趋势。当前，地缘政治和世界格局受到强烈冲击，导致全球能源及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未来，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有效通过成本转嫁、技术创新、产品结构调整等策略有效应对，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原材料价格波动，实时跟踪并分析其走势，掌握市场供求变化；进一步优化采购策略，合理把握采购节奏，根据市场动态调整库存水平，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应用新材料，通过技术创新提高材料利用率，降低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通过实施这一系列综合措施，公司将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复杂环境中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为企业的长期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4、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部分稳定的境外客户，外销收入对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润的贡献显著。尽管中国是全球最大 PCB 生产基地且产能消化能力强，但当前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全球经济增速放缓，贸易保护主义趋势依然存在，这可能导致中国 PCB 产品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受到一定削弱。2026 年初，中东地缘政治紧张态势不断加剧，对国际能源供应体系造成了冲击，进而为世界经济体的前景注入了额外的波动性。

公司将充分考虑国内外各区域的优势，利用在泰国开设工厂的方式拓展海外市场，积极与海外客户沟通应对方案，降低贸易冲突风险。同时，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全球经济形势和贸易政策的变化，灵活调整市场策略，以确保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中保持稳定发展。

5、汇率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因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结算货币与人民币汇率可能出现较大波动，对财务稳定性构成潜在风险。泰国新建项目投产后，公司从泰国本地采购部分原材料并以外币结算，增加了汇率波动的风险敞口。若未来公司境外业务规模继续扩大，在汇率波动的情况下，以外币计值的资产折算将产生汇兑损益，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汇率的变动情况并加强对汇率的分析研究，适时考虑使用相应的金融工具进行避险，以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相关风险。

6、海外投资风险

公司泰国工厂选址于泰国泰中罗勇工业园，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一定差异，在泰国生产基地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积极学习并借鉴同业及客户海外投资和运营管理的先进经验，尽快熟悉并适应泰国的商业文化环境和法律体系。同时，采取有效的措施激励和培训团队，保障泰国生产基地的良好运行。此外，公司还将密切关注泰国的法律及政策动向，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控制投资节奏，设计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与技术看方案，并投入与之相匹配的设备资源。通过这些措施，公司力求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风险，确保泰国生产基地的稳健运营。

7、开发新产品进入新市场的风险

公司目前在半导体封装及 AI 电源模块应用领域已形成一定规模的销售。未来公司研发将面向 AI 及数据中心、下一代通信及汽车电子等领域，侧重高功率电源密度、高多层、mSAP、高频微波和高密度小型化等重点技术方向，产品开发具有一定难度及客户项目周期较长。可能存在因该应用领域的销售额贡献不及预期，进而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产生影响的风险。

公司将聚焦优质客户，以 AI 电源模块技术为重要突破口，坚定地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深入洞察和理解客户的实际需求，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建立起兼具质量与成本优势的批量生产供应能力。通过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公司将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产品和服务，实现与客户的共同成长。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1 月 20 日	线上	其他	其他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天汇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	巨潮资讯网 2025 年 1 月 2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1）
2025 年 05 月 19 日	线上	其他	其他	全体投资者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	巨潮资讯网 2025 年 5 月

					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1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2）
2025 年 11 月 03 日	线上	其他	其他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安汇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赋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	巨潮资讯网 2025 年 11 月 0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3）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关于股东和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规范股东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程序，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使其充分行使股东的权利，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聘请律师列席股东会并对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3次，审议并通过议案共计18项。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善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人员、资产、业务、管理结构、财务核算等体系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能独立运作、独立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现有6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人数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免均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各位董事依据《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在任职期间工作严谨、勤勉尽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水平；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各自的特长，审慎决策，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6次，审议并通过议案共计37项。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有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人员构成及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各位监事能依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积极发挥监事会应有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9月16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3次，审议并通过议案共计18项。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公司建立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对每位员工做出综合评价，进一步了解每一位员工的工作能力与特长，建立内部提拔制度，根据其能力与特长有效地调整合适岗位，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考核评价标准和程序公正透明、公开，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通过及时回复投资者互动平台上提出的问题、接听投资者电话等多种方式，有效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机会获取公司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协调投资者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问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等工作。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形式回复投资者问询，加强信息沟通、促进与投资者良性互动的同时，切实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

8.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是由中富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中富有限的各项资产与权利。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作为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关联方无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属的各专门委员会，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且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员、资金、物资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关联方，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王昌民	男	62	董事长	现任	2019年12月01日	2028年11月1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璐	女	62	董事	现任	2019年12月01日	2028年11月14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先锋	男	62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019年12	2028年11	0	0	0	0	0	不适用

					月 01 日	月 14 日						
蒋卫民	男	61	董事	现任	2019 年 12 月 01 日	2028 年 11 月 14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于培友	男	4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028 年 11 月 14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昆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028 年 11 月 14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马江明	男	42	监事会主 席	离任	2019 年 12 月 01 日	2025 年 09 月 16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付中星	男	47	监事	离任	2019 年 12 月 01 日	2025 年 09 月 16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黄有富	男	51	职工代表 监事	离任	2019 年 12 月 01 日	2025 年 09 月 16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家强	男	44	董事会秘 书、副总 经理	现任	2019 年 12 月 01 日	2028 年 11 月 14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许亚丽	女	49	副总经理	现任	2019 年 12 月 01 日	2028 年 11 月 14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冯毅	男	54	副总经理	离任	2019 年 12 月 01 日	2026 年 04 月 15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胡应伟	男	50	副总经理	离任	2019 年 12 月 01 日	2026 年 04 月 15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张京荔	女	62	财务总监	现任	2019 年 12 月 01 日	2028 年 11 月 14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刘树艳	女	62	独立董事	离任	2019 年 12 月 01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梁飞	男	51	独立董事	离任	2019 年 12 月 01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梁飞先生、刘树艳女士，因任期届满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详见公司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树艳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年11月14日	换届
梁飞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年11月14日	换届
于培友	独立董事	聘任	2025年11月14日	换届
王昆	独立董事	聘任	2025年11月14日	换届
胡应伟	副总经理	离任	2026年04月15日	工作调动
冯毅	副总经理	离任	2026年04月15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王昌民先生，1964年3月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至1987年9月，任山东青岛化工学院讲师；1987年9月至1990年5月，在同济大学攻读管理工程硕士学位；1990年5月至1998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新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5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华侨兴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4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昌本电子有限公司；2001年6月至2004年2月，任深圳市中富兴业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中富电子董事、香港慧金董事、ECC董事、中富兴业执行董事、总经理，同时兼任公司参股公司银方新材、迈威科技董事。2023年8月至今兼任中富盈创董事长。2023年10月至今，任深圳聚源新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王璐女士，1964年7月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2年7月，任黑龙江省鸡西市第一中学英语教师；1992年7月至1995年5月，任厦门冰岛进出口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1995年5月至1999年6月，任深圳市豪洋进出口公司业务经理；1999年7月至2001年5月，任深圳市昌本电子有限公司销售负责人；2001年6月至2004年3月，任中富兴业监事；2004年3月至2019年11月，历任公司销售负责人、副董事长；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兼任中富电子董事、鹤山中富兴业监事、睿山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中富先进封装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8月至今兼任中富盈创董事。

王先锋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1987年9月，任郑州轻工业学院控制系讲师；1987年9月至1990年3月，在中南大学化工系攻读硕士学位；1990年3月至1999年5月，任维用长城电路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1999年5月至2001年4月，任广州普林电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6月至2004年2月，任中富兴业管理部总经理；2004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鹤山中富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兼任深圳市泓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蒋卫民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11月至2001年5月，任兰州飞控仪器总厂销售处职员；2001年6月至2004年2月，历任深圳市中富兴业电子有限公司设备部、生产部经理；2004年3月至今，历任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生产部经理，厂长，鹤山中富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深圳聚源新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于培友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副教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2006年6月至2008年5月，任青岛钢铁有限公司员工；2008年6月至2015年5月，历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营管理部主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年10月至2024年10月，任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2025年2月，任财道咨询管理(青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6月至今，在青岛

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任教，现任副教授；2015年12月至今，在青岛顺为创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在青岛青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任外部董事；2018年5月至今，在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在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在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在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王昆先生，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7年9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绵阳采购部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5年4月，任绵阳正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9月至今，在深圳市西科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在西安正德汇能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22年9月至今，在绵阳宏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任监事；2024年1月至今，在绵阳华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监事。

(2) 高级管理人员

王先锋，董事、总经理，请参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部分。

王家强先生，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5月，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事业部工程师；2006年5月至2018年9月，历任3M中国有限公司中国研发中心工程师、电子电力事业群大区销售经理；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10月至今，任深圳聚源新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许亚丽女士，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3月至1998年1月，任贵州省镇远县支教教师；1998年3月至2005年3月，历任东莞常平桥梓普林远东线路板厂工程部工程师、主管；2005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部主管、经理、市场部经理、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冯毅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2006年4月，任佛山市顺德区福象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6年5月至2008年6月，自由职业；2008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维修部经理、设备部总监；2019年12月至2026年4月15日，任公司副总经理。

胡应伟先生，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8月至2009年2月，历任深圳恩达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课长、主任；2009年2月至2015年5月，任公司生产部经理、厂长、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鹤山中富兴业电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6年4月15日，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京荔女士，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1月至2007年7月，任四川北亚瑞松纸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7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中美风险投资集团投资经理；2009年2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汇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宇希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5月至今任中为先进封装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1月至今任中为先进封装技术（鹤山）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昌民	中富电子	董事	2003年02月28日	现任	否
	香港慧金	董事	2019年08月18日	现任	否
	中富兴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1年06月23日	现任	否
王璐	中富电子	董事	2003年02月28日	现任	否
	中富兴业	监事	2001年06月23日	现任	否
	睿山科技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08月27日	现任	否
王先锋	泓锋实业	执行董事	2019年08月23日	现任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昌民	迈威科技	董事	2015年11月16日	现任	否
	银方新材	董事	2017年07月18日	现任	否
	ECC	董事	2019年10月31日	现任	否
	中富盈创	董事长	2023年08月21日	现任	否
	深圳聚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0月26日	现任	否
王璐	中为封装	董事	2022年05月13日	现任	否
	中富盈创	董事	2023年08月21日	现任	否
王先锋	深圳市泓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4年12月30日	现任	否
蒋卫民	深圳聚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0月26日	现任	否
王家强	深圳聚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0月26日	现任	否
张京荔	深圳市宇希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2月30日	现任	否
	中为封装	监事	2022年05月13日	现任	否
	中为先进封装技术(鹤山)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1月18日	现任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王先锋先生之配偶刘显慧女士于2023年2月10日-2023年2月13日因误操作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刘显慧女士已于2023年2月14日将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人民币226元上缴至公司，并承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2023年10月，王先锋先生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王先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8号）。公司、王先锋先生及其配偶刘显慧女士高度重视并吸取教训，认真学习了相关规范，公司组织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开展专题培训，要求相关人员引以为戒，切实提高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提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的薪酬方案由监事会审议批准，其中董事、监事的薪酬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确定依据：依据公司岗位职责、绩效考核以及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并进行发放。

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已按月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昌民	男	62	董事长	现任	122.96	否
王璐	女	62	董事	现任	95.82	否

王先锋	男	62	董事、总经理	现任	67.4	否
蒋卫民	男	61	董事	现任	71.83	否
于培友	男	48	独立董事	现任	1	否
王昆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1	否
王家强	男	44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现任	53.51	否
许亚丽	女	49	副总经理	现任	58.7	否
冯毅	男	54	副总经理	离任	67.09	否
胡应伟	男	50	副总经理	离任	41.41	否
张京荔	女	62	财务总监	现任	32.52	否
刘树艳	女	62	独立董事	离任	5.5	否
梁飞	男	51	独立董事	离任	5.5	否
马江明	男	42	监事会主席	离任	35.18	否
付中星	男	47	监事	离任	28.39	否
黄有富	男	51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32.01	否
合计	--	--	--	--	719.82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 参加董事会 次数	现场出席董 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董事会 次数	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董事会会 议	出席股东会 次数
王昌民	6	6	0	0	0	否	3
王璐	6	6	0	0	0	否	3
王先锋	6	6	0	0	0	否	3
蒋卫民	6	6	0	0	0	否	3
刘树艳	5	0	5	0	0	否	3
梁飞	5	1	4	0	0	否	3
王昆	1	1	0	0	0	否	0
于培友	1	0	1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董事通过电话、邮件及现场考察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公司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努力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刘树艳、梁飞、王璐	6	2025年02月26日	《2024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同意并通过	无	无
			2025年02月26日	《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同意并通过	无	无
			2025年04月22日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并通过	无	无
			2025年04月22日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并通过	无	无
			2025年04月22日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并通过	无	无
			2025年04月22日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并通过	无	无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委员王璐回避表决，2 票通过	无	无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并通过	无	无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并通过	无	无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并通过	无	无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并通过	无	无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并通过	无	无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关于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员王璐回避表决，2 票通过	无	无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关于 2024 年度重大事项检查报告的议案》	同意并通过	无	无
			2025 年 04 月 22 日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同意并通过	无	无
			2025 年 04 月 22 日	《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同意并通过	无	无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	同意并通过	无	无

				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 年 05 月 06 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并通过	无	无
			2025 年 07 月 11 日	《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同意并通过	无	无
			2025 年 07 月 11 日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同意并通过	无	无
			2025 年 08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并通过	无	无
			2025 年 08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并通过	无	无
			2025 年 08 月 26 日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并通过	无	无
			2025 年 08 月 26 日	《2025 年半年度重大事项检查报告》	同意并通过	无	无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并通过	无	无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同意并通过	无	无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同意并通过	无	无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02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同意并通过	无	无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026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同意并通过	无	无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于培友、王昆、王璐	1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并通过	无	无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关于提名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并通过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王昌民、王璐、刘树艳	0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王昌民、王璐、于培友	0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树艳、梁飞、王先锋	1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并通过	无	无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并通过	无	无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于培友、王昆、王先锋	0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王昌民、刘树艳、梁飞	1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并通过	无	无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并通过	无	无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王昌民、于培友、王昆	1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并通过	无	无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1,28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2,032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3,32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32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538
销售人员	87
技术人员	401
财务人员	24
行政人员	271
合计	3,32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9
本科	461
大专	498
高中及以下	2,343
合计	3,321

2、薪酬政策

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公司根据员工岗位制定薪酬制度，并结合所处的发展阶段、行业水平、公司经营状况、经营目标等不断完善和优化薪酬体系。员工工资结构根据岗位不同大致由基本工资、职务工资、绩效奖金及年终奖等组成。其中，基本工资的基数根据市场物价指数、各地政府最低工资标准等进行调整；职务工资的基数按照不同的技能级别与职位来规定，并随着技能、级别的晋升适时调整；绩效奖金根据公司业绩、部门业绩和个人绩效进行确定；同时，公司每年根据年度经营业绩、市场物价指数、各地政府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等综合因素对整体员工工资水平进行必要的评估和调整。公司积极组织开展各种形式多样的活动，丰富员工的文化生活，增强员工归属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3、培训计划

公司非常重视人才的培养，视为企业未来发展之本，把引进合适人才和提高人才素质作为实现公司持续发展的保证。公司建立健全了培训机制，实施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人才发展规划，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每年制定详细的年度培训计划，通过开展各种内外部培训，促进员工整体素质和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534,385.2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3,194,522.46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25 年 8 月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按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但董事会认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构成重大压力，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6、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公司调整利

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8、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91,430,132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9,571,506.6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9,571,506.6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79,129,858.59 元，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144,416.4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6,547,321.62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母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654,732.1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42,244,979.89 元，减去公司已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金额 19,143,013.20 元（实际利润分配总额与前期公告的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现金红利的尾数调整所致），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总额为 348,591,650.93 元。2025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01,896,101.00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5 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 201,896,101.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91,430,132 股。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日，公司总股本为 191,430,13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571,506.60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

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规定，严格遵循已建立起的一套较为完整且持续有效运行的内控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必要的内控措施，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障，并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 重大缺陷	(1) 重大缺陷

	<p>A. 严重违法法律法规导致公司被监管机构责令停业整改；</p> <p>B.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p> <p>C. 外部审计机构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p> <p>D.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性控制；</p> <p>E. 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p> <p>F.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控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2) 重要缺陷</p> <p>A.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B.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C. 对于重要的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相应的控制；</p> <p>D.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的控制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满足真实性、准确性的要求。</p> <p>(3) 一般缺陷</p> <p>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A.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者系统性缺陷，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p> <p>B.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流失率>15%；</p> <p>C.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p> <p>D.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2) 重要缺陷</p> <p>A.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B.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C.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p> <p>D.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3) 一般缺陷</p> <p>A.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p> <p>B.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C.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D.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中富电路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家）		3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
2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厂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
3	鹤山市中富兴业电路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秉持专业精神，创新技术，聚焦制造；坚持长期主义，长线规划，永续经营”的理念，肩负“以科技和实业利益社会，富强中国”的时代使命，致力于“成为卓越电子产品的成就与贡献者”的愿景。报告期内，公司将社会责任融入企业经营理念的核心维度，积极践行国家倡导的经济与社会、人文、自然环境和谐共生的发展理念，营造了全员重视社会责任的浓厚氛围。公司依法诚信纳税、规范经营运作，稳步提升企业信誉，推动自身全面发展。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分别履行决策、管理与监督职能，同时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完善了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形成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治理机制。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切实保障股东利益。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恪守公平、公正、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保证了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的知情权，极大地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还通过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机构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保持良好交互，提升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建立合法规范的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优化组织架构与绩效考核体系，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提供平等就业机会，满足基本住房需求，解决子女本地就学问题，并专门开设“安亲班”，切实解除员工后顾之忧。

多年来公司积极听取员工的建议，充分尊重员工，持续深化人文关怀。坚持为员工提供在职培训，全方位提升其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鼓励员工成长与长期发展；并为员工提供年度健康体检项目，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公司不断改善员工宿舍生活环境，组织开展集体生日会、歌手大赛、拔河比赛、篮球比赛、美食节、户外团队建设等活动，提升公司向心力和凝聚力，促进员工与企业和谐共荣。

（三）供应商和客户权益保护

供应商保护：公司建立并完善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和供应商评估体系，对供应商的档案进行管理并及时更新，组织供应商资质评定，对合格供应商的往来业务进行管理考核。同时保持畅通投诉及沟通渠道，为供应商创造了公平、高效的竞争环境，保障了供应商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客户保护：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原则，诚信经营，严格把控产品质量，不断完善品质监控体系。公司获得了 ISO9001、ISO14001、ISO45001、QC080000、IATF16949、ISO13485、ISO27001、ISO50001、RBA、CQC、UL 等权威体系认证，保障客户的合理权益。

公司将继续与客户和供应商携手前行，互相监督，不断改善，积极承担起企业社会责任。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大力推行绿色供应链建设，目前已基本建成供应商管理平台，通过大数据与云平台技术，对供应商的环保合规、有害物质管控、产品绿色设计及上游供应商管理等多维度进行全面管控，以评价与稽核确保供应商符合准入要求。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相关协议，推动供应商回收部分包材重复利用，定期回收闲置胶水桶，践行循环经济理念。

公司坚持绿色低碳发展道路：一方面通过设备改造、技术革新、工艺优化、智能升级等硬件升级提升节能减排能力，2025 年，鹤山工厂安装 0.7MW 屋面光伏电站，顺利并网发电，获得中国节能协会和 TUV 联合颁发的零碳工厂查核证书，获得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颁发的碳中和证书，获得香港政府环保及生态局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颁发的《粤港清洁生产卓越伙伴（制造业）》证书；另一方面通过党建、团建、企业文化建设等软件赋能，强化员工绿色低碳意识，辅以节能环保培训、节能环保标识粘贴等措施，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人心，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力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环保责任事故，亦未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富电子、睿山科技、香港慧金、泓锋投资、中富兴业	同业竞争	<p>公司控股股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同）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2、若发行人认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3、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p>	2020年07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p> <p>5、本企业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6、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不可撤销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企业予以全额赔偿。7、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及自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王昌民、王璐、王先锋	同业竞争	<p>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昌民、王璐、王先锋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同）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2、若发行人认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3、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p>	2020年07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展后的产品或服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服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p> <p>（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p> <p>5、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不可撤销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p> <p>7、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中富电子、睿山科技、香港慧金、泓锋投资、中富兴业	关联交易	<p>公司控股股东中富电子、睿山科技、香港慧金、泓锋投资、中富兴业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外，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p> <p>2、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下同）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同）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发行人领取薪酬、津贴、分红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章程中关于关</p>	2020年07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企业或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企业不正当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本企业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本企业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p>			
王昌民、王璐、王先锋	关联交易	<p>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昌民、王璐、王先锋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下同）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同）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发行人领取薪酬、津贴、分红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p>	2020年07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本人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p>			
	<p>王昌民、王璐、王先锋、蒋卫民、付中星、黄有富、马江明、冯毅、胡应伟、王家强、许亚丽、张京荔</p>	<p>关联交易</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下同）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同）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发行人领取薪酬、津贴、分红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董事适用）/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适用）。3、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p>	<p>2020年 07月01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 中</p>

			<p>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适用）/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职责，不直接或间接要求公司以任何形式向本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不利用关联交易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不利用职务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适用）。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和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适用）。5、本人利用董事的地位和职务，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适用）/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适用）。6、本人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董事适用）/本函有效期间为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适用）。</p>			
	泓锋投资、睿山科技、中富兴业、王宏、王基源、王先杰、王先进、王祥、香港慧金、中富电子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2020 年 07 月 01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已履行完毕
	蒋卫民、王昌民、王璐、王先锋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辞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及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p>	2020 年 07 月 01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已履行完毕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冯毅、胡应伟、王家强、许亚丽、张京荔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超过上述锁定期限，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辞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及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020 年 07 月 01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已履行完毕
付中星、黄有富、马江明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超过上述锁定期限，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辞去监事职务后半年内及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0 年 07 月 01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已履行完毕
聚中成、聚中利、聚中辰	股份限售承诺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0 年 07 月 01 日	自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	已履行完毕
泓锋投资、睿山科技、中富兴业、香港慧金、中富电子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富电子、睿山科技、香港慧金、泓锋投资、中富兴业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如发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企业不得减持股份。2、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	2020 年 07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控股股东还出具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满足上述限售条件后，本企业/本人将综合考虑证券市场情况以及本企业/本人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后自主决策、审慎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2、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企业/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减持股份的期限本企业/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准确地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备案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本企业/本人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本人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且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其余部分公司股票（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此外，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公司和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如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	2020 年 07 月 01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	已履行完毕

			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按照预案的规定回购公司股份，并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2、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公司将要求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该承诺内容与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3、如公司未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泓锋投资、睿山科技、中富兴业、香港慧金、中富电子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如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其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并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2、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目的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其将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选举、聘任接受《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限制的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如其未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履行上述承诺的，其承诺接受以下约束：（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	2020年07月01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	已履行完毕
	冯毅、胡应伟、王昌民、王家强、王璐、王先锋、许亚丽、张京荔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如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其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	2020年07月01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	已履行完毕

			<p>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并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2、在公司就稳定股价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3、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其将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选举、聘任接受《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限制的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如其未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履行上述承诺的，将承诺接受以下约束：（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从其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当月起，扣减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其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50%。</p>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p>公司已出具《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与前述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均价孰高者确定，若本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p>	2020 年 07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泓锋投资、睿山科技、中富兴业、王昌民、王璐、王先锋、香港慧金、中富电子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富电子、睿山科技、香港慧金、泓锋投资、中富兴业，实际控制人王昌民、王璐、王先锋已出具《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本企业/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与前述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孰高者确定，若公司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020年07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冯毅、付中星、胡应伟、黄有富、蒋卫民、梁飞、刘树艳、马江明、王家强、许亚丽、张京荔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董事蒋卫民、刘树艳、梁飞，监事马江明、付中星、黄有富，高级管理人员王家强、许亚丽、冯毅、胡应伟、张京荔已出具《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	2020年07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公司已出具《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0年07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泓锋投资、睿山科技、中富兴业、王昌民、王璐、王先锋、香港慧金、中富电子	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富电子、睿山科技、香港慧金、泓锋投资、中富兴业，实际控制人王昌民、王璐、王先锋已经出具《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或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0年07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可能下降，投资者即期回报面临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将采取以下措施：1、强化发展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多年来在印制电路板行业深耕细作，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发展了一批粘度高、业务关系稳定的优质客户，确立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在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公司将继续发挥主营业务优势，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品牌建设、生产能力、市场广度和深度拓展等方面的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持续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2、提升管理水平，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管理体系，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生产环节管控，改进生产产品质量控制流程，提高生产组织管理水平，合理控制公司运营成本支	2020年07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出，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公司还将努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并加大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投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p>			
	中富电子；香港慧金、泓锋投资、睿山科技、中富兴业、王昌民、王璐、王先锋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中富电子、睿山科技、香港慧金、泓锋投资、中富兴业，实际控制人王昌民、王璐、王先锋已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承诺如下：1、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企业/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如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造成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2020年07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冯毅、胡应伟、蒋卫民、梁飞、刘树艳、王昌民、王家强、王璐、王先锋、许亚丽、张京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p>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2020年07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p>公司已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下同）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3、如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公司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p>	2020年07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到最小。			
	泓锋投资、睿山科技、中富兴业、王昌民、王璐、王先锋、香港慧金、中富电子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中富电子、睿山科技、香港慧金、泓锋投资、中富兴业，实际控制人王昌民、王璐、王先锋已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3、如本企业/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企业/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企业/本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到最小。</p>	2020年07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冯毅、胡应伟、蒋卫民、王昌民、王家强、王璐、王先锋、许亚丽、张京荔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p>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p>	2020年07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7）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3、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到最小。</p>			
	梁飞、刘树艳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p>公司独立董事刘树艳、梁飞已出具《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主动要求离职；（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津贴；（4）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p>	2020年07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3、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到最小。			
	王昌民、王璐、王先锋	股份减持的承诺	<p>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昌民、王璐、王先锋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如发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p> <p>2、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3、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4、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实际控制人王昌民、王璐、王先锋已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满足上述限售条件后，本企业/本人将综合考虑证券市场情况以及本企业/本人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后自主决策、审慎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2、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企业/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p>	2020年07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减持股份的期限本企业/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准确地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备案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本企业/本人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本人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且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其余部分公司股票（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此外，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公司和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蒋卫民、王宏、王基源、王先杰、王先进、王祥	股份减持的承诺	<p>通过聚中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王昌民的亲属王宏、王先锋的亲属王先杰，通过聚中成间接持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王先锋的亲属王先进、王祥，通过聚中利间接持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王昌民的亲属、公司董事蒋卫民，通过中富电子间接持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王璐的亲属王基源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辞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及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如发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4、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p>	2020 年 07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份的，在任意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6、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冯毅、胡应伟、王家强、许亚丽、张京荔	股份减持的承诺	通过聚中辰、聚中利、聚中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王家强、许亚丽、张京荔、胡应伟、冯毅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超过上述锁定期限，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辞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及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4、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6、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2020 年 07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付中星、黄有富、马江明	股份减持的承诺	通过聚中利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付中星、黄有富、马江明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	2020 年 07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超过上述锁定期限，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辞去监事职务后半年内及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3、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p>			
	聚中成、聚中利、聚中辰	股份减持的承诺	<p>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聚中辰、聚中利、聚中成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2020 年 07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富电子、香港慧金、泓锋投资、睿山科技、中富兴业、王昌民、王璐、王先锋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p>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p>	2022 年 12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王昌民、王璐、王先锋、蒋卫民、刘树艳、梁飞、冯毅、胡应伟、王家强、许亚丽、张京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8、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2年12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续满足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50%的承诺	本公司现就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2,000.00万元（含人民币52,000.00万元）可转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发行、已注册未发行或拟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2、本公司承诺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净资产情况、资本结构、偿债能力、市场情况等因素，确保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累计债券余额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50%。若本次可转债未出现终止注册的情况，公司计划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前，不发行任何其他计入累计债券余额的公司债及企业债，并且不向相关监管机构提	2022年12月13日	2025年4月21日	已履行完毕

			交公司债/企业债的注册/备案申请文件。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说明及承诺	针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公司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已承诺如下：1、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机构存在减持中富电路股票的情形，本机构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2、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机构不存在减持中富电路股票的情形，本机构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机构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规定，即自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中富电路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3、本机构保证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4、本机构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中富电路股份或可转债的情况，本机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中富电路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中富电路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已履行完毕
	王昌民、王璐、王先锋、蒋卫民、刘树艳、梁飞、付中星、黄有富、马江明、冯毅、胡应伟、王家强、许亚丽、张京荔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说明及承诺	针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如下：1、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存在直接减持中富电路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2、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直接减持中富电路股票的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规定，即自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直接减持中富电路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3、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4、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中富电路股份或可转债的情况，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中富电路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中富电路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	是					

履行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龚晨艳、周军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龚晨艳 1 年；周军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已包含在支付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90 万元总报酬中。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为先进封装技术(鹤山)有限公司	深圳中富持股4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服务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不适用	1,003.82	0.60%	2,800	否	电汇	不适用	2025年04月25日	2025-061
合计				--	--	1,003.82	--	2,8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 南山分公司向深圳市招商置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共计 650.20 平方米的办公用地。
2. 公司向深圳市宝安沙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共计 1.78 万平方米的厂房与宿舍。
3. 公司松岗分厂租赁共计 1.86 万平方米的厂房、宿舍以及仓库。
4. 子公司聚辰电路在香港新界屯门租赁一处办公室作为办公用地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万元)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万元)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何承甫	深圳中富电路有限公司	厂房、宿舍	706.69	2024年01月01日	2026年12月31日	0	合同约定	减少利润	否	无
深圳市宝安沙井农业	深圳中富电路有限公司	厂房、宿舍	363.88	2021年06月01日	2030年05月31日	0	合同约定	减少利润	否	无

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沙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中富电路有限公司	厂房、宿舍	246.02	2023年09月01日	2028年08月31日	0	合同约定	减少利润	否	无
深圳市招广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中富电路有限公司	办公室	108.71	2023年09月01日	2026年08月31日	0	合同约定	减少利润	否	无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0	0
私募基金产品	自有资金	400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11月03日	52,000	51,532.02	13,791.73	47,590.84	92.35%				4,693.13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52,000	51,532.02	13,791.73	47,590.84	92.35%				4,693.13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7号）同意注册，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2,830,188.6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17,169,811.32元，已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于2023年10月20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创支行（账号为75591864461022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大支行（账号为15634880420091）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849,651.9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5,320,159.3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61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475,908,393.61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年产100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人民币35,344,918.88元，已于2023年11月1日置换；在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年产100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人民币21,025,000.00元，使用募集资金中的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15,479,709.10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年产100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人民币166,141,432.09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年产100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人民币137,917,333.54元。

在2023年10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存储利息收入以及手续费等累计形成的净收益为人民币7,519,544.37元，其中流动资金账户产生的净收益为人民币159,549.72元，100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账户产生的净收益为人民币7,359,994.6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6,931,310.14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100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	2023年11月03日	年产100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	生产建设	否	40,000	40,000	13,791.73	36,042.87	90.11%	2025年1月	-1,788.38	-1,842.58	否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11月03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	否	12,000	11,532.02	0	11,547.97	100.1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2,000	51,532.02	13,791.73	47,590.84	--	--	-1,788.38	-1,842.58	--	--
超募资金投向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的情况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				--						--	--	--	--	--

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52,000	51,532.02	13,791.73	47,590.84	--	--	-1,788.38	-1,842.58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项目已完成多家海外标杆客户的导入验证，应用领域涵盖工控、通信、医疗及汽车电子，现正处于产能释放的过渡期，产线稼动率有待提升，因此短期效益尚未显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6339 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534.4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25 年 5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467.2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不适用										

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7.82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36.17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中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完成提前赎回中富转债的相关事宜，中富转债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富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因公司行使中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中富转债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停止转股。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 15,634,132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 15,634,132 股，总股本由 175,796,000 股增加至 191,430,132 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15,634,132 元，由 175,796,000 元变更为 191,430,132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等工商手续。

3、报告期内，深圳市泓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立新设东莞市泓众投资有限公司，分立前后泓锋实业和泓众投资实际控制人相同，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进展公告》，泓众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泰国工厂项目位于泰国罗勇府泰中罗勇工业区。主要生产印刷电路板（硬板）、厚铜板、高速板和内埋器件等产品，应用于通信及数据中心、工业控制等领域，既服务海外客户，也为国内客户海外工厂配套，助力提升竞争力。项目 2024 年底启动连线调试，2025 年一季度起产能逐步释放，截至到报告期末，泰国项目处于批量生产阶段，并通过多家海外客户审核，客户覆盖工业控制、通信等领域，多家客户已陆续导入批量订单。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802,016	100.00%				15,628,116	15,628,116	191,430,132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75,802,016	100.00%				15,628,116	15,628,116	191,430,132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75,802,016	100.00%				15,628,116	15,628,116	191,430,132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2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中富转债，债券代码：123226）。中富转债已于2024年4月22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富转债因转股减少1,741张（票面金额共计174,100.00元），合计转换公司股票6,016股。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75,802,016股。报告期内，中富转债因转股减少4,348,379张（票面金额共计434,837,900.00元），合计转换公司股票15,628,116股。因此，公司股份数由175,802,016股增加至191,430,13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中富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中富转债”转股，公司股份数由175,802,016股增加至191,430,132股按照最新股本重新计算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被相应摊薄，股份变动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中“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及股东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一、股份变动情况”，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第三节“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1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0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富电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47%	54,500,000	0	0	54,500,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睿山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3%	29,539,200	0	0	29,539,200	不适用	0	
香港慧金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48%	21,967,000	0	0	21,967,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泓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6%	18,493,800	0	0	18,493,8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8%	2,255,562	1,756,963	0	2,255,562	不适用	0	
厦门市聚中利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1,463,400	-423,000	0	1,463,400	不适用	0	
张东东	境内自然人	0.67%	1,283,851	1,283,851	0	1,283,851	不适用	0	
厦门市聚中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810,517	-1,201,500	0	810,517	不适用	0	
孙政英	境内自	0.34%	650,500	650,500	0	650,500	不适用	0	

	然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600,000	600,000	0	60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前 10 名股东的一致行动说明如下：</p> <p>1、中富电子有限公司、香港慧金投资有限公司受实际控制人王昌民控制，深圳市睿山科技有限公司受实际控制人王璐控制，深圳市泓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受实际控制人王先锋控制。2019 年 8 月 30 日，上述三位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自各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的第 100 个月内保持一致行动。</p> <p>2、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富电子有限公司	5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500,000					
深圳市睿山科技有限公司	29,53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39,200					
香港慧金投资有限公司	21,9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67,000					
深圳市泓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49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93,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55,562	人民币普通股	2,255,562					
厦门市聚中利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3,400					
张东东	1,283,851	人民币普通股	1,283,851					
厦门市聚中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517	人民币普通股	810,517					
孙政英	650,5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5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的一致行动说明如下：							

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富电子有限公司、香港慧金投资有限公司受实际控制人王昌民控制，深圳市睿山科技有限公司受实际控制人王璐控制，深圳市泓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受实际控制人王先锋控制。2019 年 8 月 30 日，上述三位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自各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的第 100 个月内保持一致行动。 2、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1、公司股东张东东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83,851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83,851 股。 2、公司股东孙政英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2,500 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58,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50,5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外商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富电子有限公司	王昌民、王璐	2003 年 02 月 28 日	0834941	股权投资
深圳市睿山科技有限公司	王璐	2019 年 08 月 27 日	91440300MA5FRG4G79	电子产品及新材料的研发制造
香港慧金投资有限公司	王昌民	2019 年 08 月 08 日	2861806	股权投资
深圳市泓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先锋	2019 年 08 月 23 日	91440300MA5FRCMA14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科技、电子产品及相关材料与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为产业园提供管理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
深圳市中富兴业电子有限公司	王昌民	2001 年 06 月 23 日	91440300729855943R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境外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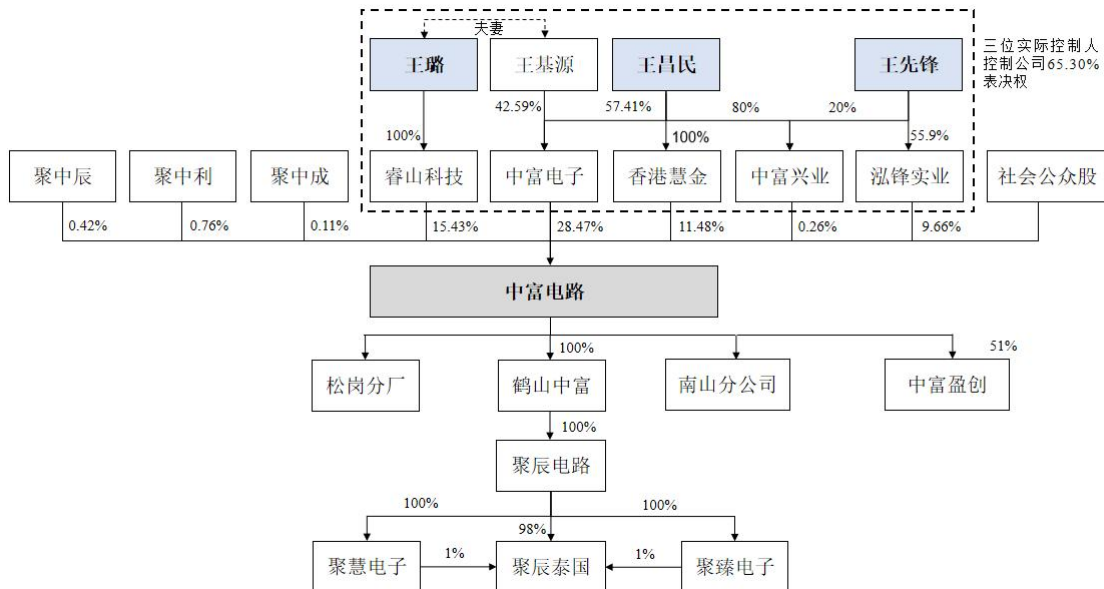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昌民	本人	中国（香港）	是
王璐	本人	中国（香港）	是
王先锋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王昌民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公司董事长；王璐女士任公司董事；王先锋先生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2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为52,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自2023年11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富转债”，债券代码“123226”。自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7.82元/股）的130%（含130%，即36.1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中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截至2025年4月22日，公司已完成提前赎回中富转债的相关事宜，中富转债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富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报告期转债担保人及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3、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中富转债	519,825,900.00	434,837,900.00	84,988,000.00	0.00	0.00

4、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转股起止日期	发行总量 (张)	发行总金额 (元)	累计转股金额 (元)	累计转股数 (股)	转股数量占转股开始日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	尚未转股金额 (元)	未转股金额占发行总金额的比例
中富转债	2024年4月20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 2029年10月15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200,000	520,000,000.00	435,012,000.00	15,634,132	8.89%	0.00	0.00%

5、转股价格历次调整、修正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元)	披露时间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元)
中富转债	2024年05月17日	27.93	2024年05月17日	自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初始转股价格(36.44元/股)的85%的情形,触发中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中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中富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7.93元/股,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0日起生效。	
中富转债	2024年07月05日	27.82	2024年07月05日	2024年7月5日,根据《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董事会将中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93元/股调整至27.82元/股。	

6、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报告期内,因中富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富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中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中富转债。至2025年4月22日,公司已完成提前赎回中富转债的相关事宜,中富转债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富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适用 不适用**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适用 不适用**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是 否**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23	1.49	-17.45%
资产负债率	49.57%	59.97%	-10.40%
速动比率	0.87	1.15	-24.3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670.67	2,430.3	9.8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6.79%	11.64%	5.15%
利息保障倍数	2.67	3.77	-29.1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68	4.75	40.6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63	9.69	-0.6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6]518Z110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龚晨艳 周军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电路）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富电路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富电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相关会计期间：2025 年度

1、事项描述

存货的会计政策和相关数据披露请参阅中富电路公司财务报告附注三、13 及附注五、8。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富电路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7,748.88 万元，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17.65%。鉴于存货金额重大，管理层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管理层在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并需要考虑历史售价及未来市场趋势。鉴于该过程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我们将其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对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 对中富电路公司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
- (3) 获取存货期末库龄表，结合产品状况，复核长库龄存货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 (4) 对中富电路公司的存货执行跌价测试，将样本的预计售价与最近的实际售价进行比较，评价预计售价的合理性；
- (5) 基于我们对同行业的了解，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关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判断是合理的。

(二)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和相关数据披露请参阅中富电路公司财务报告附注三、26 及附注五、40。

中富电路公司主要从事双面及多层线路板的生产和销售。2025 年度中富电路公司持续经营业务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 187,912.99 万元。

对于境内非 VMI 销售，中富电路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后，双方按月对交付货物情况进行对账，以核对一致的对账单据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对于境外非 VMI 销售，公司与境外客户在销售合同/订单中约定了不同的贸易方式，根据贸易方式判断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相应的收入；对于与客户以 VMI 方式进行交易的，在客户领用中富电路公司产品且双方对账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金额重大，对中富电路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 核查本期大额客户工商信息，以判断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3) 抽取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检查中富电路公司与客户的主要合作条款，结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检查收入确认政策是否恰当；
- (4) 对于内销收入，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合同或订单、出库单据、定期对账单、回款单据等与收入相关的凭证；对于出口销售业务，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出库单、提单、报关单等资料，并取得海关出口数据与公司账面外销收入记录进行核对；
- (5)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客户、产品及地区等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6) 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进行发函，询证公司与客户各期的交易金额及往来账项情况；
- (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的列报与披露是恰当的。

(三)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事项描述

应收账款的会计政策和相关数据披露请参阅中富电路公司财务报告附注三、11 及附注五、4。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富电路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5,350.13 万元，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13.86%。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预期信用损失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公司的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评价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率的合理性，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

(3) 获取公司预期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相关政策执行；

(4) 参考历史坏账准备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重新计算预期坏账准备，以评估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

(5) 检查重要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中富电路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富电路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富电路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富电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富电路、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富电路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富电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富电路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富电路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

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2,575,496.08	493,957,340.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7,194,260.4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949,725.52	69,326,749.36
应收账款	453,501,307.05	379,414,424.36
应收款项融资	35,320,047.97	46,619,924.91
预付款项	1,506,993.19	1,388,576.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719,482.84	6,975,956.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7,488,803.97	414,521,503.5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3,669,549.23	416,425,795.07
流动资产合计	1,947,731,405.85	1,835,824,531.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98,588.91	4,790,264.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73,913.00	2,173,913.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1,367,135.22	743,810,176.60
在建工程	184,197,934.62	280,155,039.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952,700.46	24,352,988.15
无形资产	25,300,564.81	19,630,596.6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008,841.89	15,481,003.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387,153.31	48,317,038.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34,809.05	11,704,678.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3,921,641.27	1,150,415,699.66
资产总计	3,271,653,047.12	2,986,240,231.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3,720,455.45	424,051,955.4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950,686.27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4,493,096.14	136,988,410.60
应付账款	577,301,925.39	560,170,822.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11,599.94	1,877,955.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3,172,661.22	35,976,071.92
应交税费	6,103,844.28	4,886,289.77
其他应付款	8,743,451.51	6,159,373.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13,592.41	12,295,608.80
其他流动负债	57,350,282.17	53,250,152.75
流动负债合计	1,577,361,594.78	1,235,656,640.2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07,319,339.7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342,298.66	13,965,981.4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212,951.86	13,952,782.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88,641.31	19,975,094.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443,891.83	555,213,198.86
负债合计	1,621,805,486.61	1,790,869,839.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1,430,132.00	175,802,016.00
其他权益工具		33,238,197.0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39,662,445.50	594,415,855.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6,877,852.94	20,264,536.3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017,621.87	29,362,889.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8,591,650.93	342,244,97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9,579,703.24	1,195,328,474.22
少数股东权益	267,857.27	41,917.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9,847,560.51	1,195,370,392.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71,653,047.12	2,986,240,231.17

法定代表人：王昌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京荔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京荔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6,227,905.80	304,319,59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7,120,860.1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365,656.68	38,698,326.52
应收账款	438,773,802.63	325,988,385.03
应收款项融资	27,515,176.11	45,410,556.48
预付款项	397,965.74	375,745.59
其他应收款	756,352,731.45	670,134,854.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77,758,212.91	224,916,857.7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367,711.37	348,079,888.16
流动资产合计	2,159,759,162.69	1,965,045,069.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5,204,588.91	205,096,264.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73,913.00	2,173,913.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050,336.81	108,565,862.84
在建工程	11,842,035.37	8,817,425.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952,700.46	24,352,988.15
无形资产	8,029,042.55	1,796,937.3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81,383.73	7,032,07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77,081.08	9,041,67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8,915.35	1,453,847.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8,819,997.26	368,330,983.92
资产总计	2,538,579,159.95	2,333,376,053.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8,532,915.09	30,024,7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950,686.27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3,440,000.00	360,673,691.31

应付账款	356,293,488.48	312,226,486.6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77,254.87	965,613.99
应付职工薪酬	17,974,548.65	17,818,021.00
应交税费	3,050,688.59	3,063,563.38
其他应付款	3,213,834.70	3,314,083.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13,592.41	11,294,933.89
其他流动负债	27,349,126.28	37,964,751.90
流动负债合计	1,045,496,135.34	777,345,895.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0.00	507,319,339.7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342,298.66	13,965,981.4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318,954.43	6,278,74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15,471.15	7,500,605.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76,724.24	535,064,674.80
负债合计	1,072,572,859.58	1,312,410,570.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1,430,132.00	175,802,016.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33,238,197.0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39,662,445.50	594,415,855.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017,621.87	29,362,889.71
未分配利润	201,896,101.00	188,146,524.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6,006,300.37	1,020,965,482.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38,579,159.95	2,333,376,053.2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79,129,858.59	1,453,984,790.41
其中：营业收入	1,879,129,858.59	1,453,984,790.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10,460,173.42	1,411,600,136.39
其中：营业成本	1,596,400,583.47	1,247,782,176.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479,569.19	9,070,147.95
销售费用	27,580,456.17	25,421,205.03
管理费用	68,805,633.28	51,112,935.54
研发费用	104,739,202.73	76,597,674.70
财务费用	2,454,728.58	1,615,996.44
其中：利息费用	15,623,596.69	13,152,338.63
利息收入	23,165,025.42	12,005,417.83
加：其他收益	10,662,925.52	13,729,316.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13,694.21	129,080.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6,542.19	-2,295,922.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44,946.72	7,194,260.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53,733.54	-5,195,887.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192,308.61	-20,523,196.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6,789.51	-885,882.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48,526.52	36,832,345.14
加：营业外收入	761,303.48	12,792.21
减：营业外支出	885,022.48	468,399.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24,807.52	36,376,737.60
减：所得税费用	-3,245,548.34	-1,588,074.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70,355.86	37,964,811.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70,355.86	37,964,811.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44,416.40	38,094,259.35
2.少数股东损益	225,939.46	-129,447.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90,621.48	4,869,265.6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90,621.48	4,869,265.6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90,621.48	4,869,265.6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190,621.48	4,869,265.68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560,977.34	42,834,07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335,037.88	42,963,525.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939.46	-129,447.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00	0.22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00	0.220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昌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京荔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京荔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19,406,879.05	1,164,178,817.99
减：营业成本	1,340,632,029.33	1,011,905,852.55
税金及附加	6,363,206.77	5,200,967.26

销售费用	18,452,528.73	14,749,736.62
管理费用	39,463,420.27	33,132,847.06
研发费用	56,130,349.95	40,464,237.85
财务费用	3,554,548.12	-1,612,175.56
其中：利息费用	12,262,977.48	10,495,241.09
利息收入	19,040,316.77	7,652,282.53
加：其他收益	2,678,390.79	5,890,208.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52,330.74	-220,948.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324.52	-2,351,119.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71,546.38	7,120,860.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63,702.50	-3,630,395.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839,002.67	-12,109,587.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213.82	-762,804.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702,052.04	56,624,684.26
加：营业外收入	369,480.83	8,441.00
减：营业外支出	809,744.84	328,490.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261,788.03	56,304,634.77
减：所得税费用	-2,285,533.59	2,039,236.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47,321.62	54,265,397.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47,321.62	54,265,397.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547,321.62	54,265,397.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3,439,533.00	991,775,419.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0,018.96	2,122,501.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90,495.86	20,326,40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3,120,047.82	1,014,224,330.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2,755,856.68	620,777,346.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6,569,033.88	285,492,909.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462,737.49	23,425,221.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90,655.93	22,108,25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8,678,283.98	951,803,73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41,763.84	62,420,598.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481,126.42	2,301,123,687.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05,369.69	3,549,186.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7,656.66	142,460.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0.00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8,514,152.77	2,304,815,334.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7,914,089.45	244,668,815.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0,803,058.24	2,115,192,543.5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2,717,147.69	2,359,861,359.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7,005.08	-55,046,02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1,740,924.00	4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856,055.25	187,615,865.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2,596,979.25	612,615,865.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9,866,844.00	10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69,016.63	21,630,206.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958,595.90	571,657,239.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4,294,456.53	697,287,44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302,522.72	-84,671,580.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46,128.40	13,144,490.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795,163.24	-64,152,516.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540,311.33	163,692,827.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335,474.57	99,540,311.3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9,683,738.59	807,495,606.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0,018.96	1,874,979.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28,394.75	15,806,17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702,152.30	825,176,763.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1,961,135.52	294,715,712.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800,739.60	134,316,988.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47,325.65	11,613,110.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82,465.66	232,066,05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9,391,666.43	672,711,87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9,514.13	152,464,893.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2,720,298.00	1,948,350,776.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44,006.22	3,199,157.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1,194.68	40,960.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275,498.90	1,951,590,893.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21,646.96	64,004,861.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3,448,058.24	1,792,088,0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169,705.20	1,856,092,94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105,793.70	95,497,951.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300,924.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617,386.99	40,536,183.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8,918,310.99	70,536,183.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866,844.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093,327.19	18,970,935.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665,736.24	294,714,848.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625,907.43	353,685,78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92,403.56	-283,149,600.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42,280.00	4,874,635.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866,403.13	-30,312,120.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53,781.07	81,765,901.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320,184.20	51,453,781.0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5,802,016.00			33,238,197.06	594,415,855.24		20,264,536.32		29,362,889.71		342,244,979.89		1,195,328,474.22	41,917.81	1,195,370,392.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5,802,016.00			33,238,197.06	594,415,855.24		20,264,536.32		29,362,889.71		342,244,979.89		1,195,328,474.22	41,917.81	1,195,370,392.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28,116.00			-33,238,197.06	445,246,590.26		16,613,316.62		3,654,732.16		6,346,671.04		454,251,229.02	225,939.46	454,477,168.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613,316.62				29,144,416.40		45,757,733.02	225,939.46	45,983,672.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628,116.00			-33,238,197.06	445,246,590.26								427,636,509.20		427,636,509.20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5,628,116.00		-33,238,197.06	445,246,590.26							427,636,509.20		427,636,509.2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654,732.16	-22,797,745.36			-19,143,013.20		-19,143,013.20
1. 提取盈余公积							3,654,732.16	-3,654,732.16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143,013.20		-19,143,013.20		-19,143,013.2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1,430,132.00			1,039,662,445.50	36,877,852.94	33,017,621.87	348,591,650.93	1,649,579,703.24	267,857.27	1,649,847,560.5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5,796,000.00	0.00	0.00	33,249,721.51	594,236,551.06	0.00	5,233,366.50		23,936,349.92		329,442,023.08		1,161,894,012.07	171,365.52	1,162,065,377.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5,796,000.00	0.00	0.00	33,249,721.51	594,236,551.06	0.00	5,233,366.50		23,936,349.92		329,442,023.08		1,161,894,012.07	171,365.52	1,162,065,377.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16.00	0.00	0.00	-11,524.45	179,304.18	0.00	15,031,169.82		5,426,539.79		12,802,956.81		33,434,462.15	-	33,305,014.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31,169.82				38,094,259.35		53,125,429.17	-	52,995,981.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6,016.00	0.00	0.00	-11,524.45	179,304.18	0.00	0.00						173,795.73		173,795.73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016.00			-11,524.45	179,304.18							173,795.73			173,795.73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5,426,539.79	-25,291,302.54			-19,864,762.75			-19,864,762.75
1. 提取盈余公积								5,426,539.79	-5,426,539.79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864,762.75		-19,864,762.75			-19,864,762.75
4. 其他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0.00

股本)														
3. 盈余 公积弥补 亏损														0.00
4. 设定 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 益														0.00
5. 其他 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 收益														0.00
6. 其他														0.00
(五) 专 项储备														0.00
1. 本期 提取														0.00
2. 本期 使用														0.00
(六) 其 他														0.00
四、本期 期末余额	175,802,016.00	0.00	0.00	33,238,197.06	594,415,855.24	0.00	20,264,536.32	29,362,889.71	342,244,979.89	1,195,328,474.22	41,917.81			1,195,370,392.0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5,802,016.00			33,238,197.06	594,415,855.24				29,362,889.71	188,146,524.74		1,020,965,482.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5,802,016.00			33,238,197.06	594,415,855.24				29,362,889.71	188,146,524.74		1,020,965,482.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28,116.00			- 33,238,197.06	445,246,590.26				3,654,732.16	13,749,576.26		445,040,817.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547,321.62		36,547,321.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628,116.00			- 33,238,197.06	445,246,590.26							427,636,509.2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5,628,116.00			- 33,238,197.06	445,246,590.26							427,636,509.2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54,732.16	-22,797,745.36		-19,143,013.20
1. 提取盈余公积									3,654,732.16	-3,654,732.16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143,013.20		-19,143,013.2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1,430,132.00				1,039,662,445.50				33,017,621.87	201,896,101.00		1,466,006,300.3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5,796,000.00	0.00	0.00	33,249,721.51	594,236,551.06				23,936,349.92	159,172,429.37		986,391,051.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5,796,000.00	0.00	0.00	33,249,721.51	594,236,551.06				23,936,349.92	159,172,429.37		986,391,051.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16.00	0.00	0.00	-11,524.45	179,304.18				5,426,539.79	28,974,095.37		34,574,430.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265,397.91		54,265,397.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16.00	0.00	0.00	-11,524.45	179,304.18				0.00	0.00		173,795.7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6,016.00			-11,524.45	179,304.18							173,795.73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5,426,539.79	-25,291,302.54			-19,864,762.75
1. 提取盈余公积								5,426,539.79	-5,426,539.79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864,762.75			-19,864,762.7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5,802,016.00	0.00	0.00	33,238,197.06	594,415,855.24			29,362,889.71	188,146,524.74			1,020,965,482.75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电路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深圳中富电路有限公司，系深圳市中富兴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兴业”）、中富电子有限公司[JOVEENTERPRISELIMITED]（以下简称“中富电子”）于 2004 年 3 月 12 日合资设立。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9 号）的同意注册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800 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396.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53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3,183.60 万元变更为 17,579.60 万元，公司股本由 13,183.60 万股变更为 17,579.6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5568456XX 的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7 号）同意注册，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5,2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 52,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富转债”，债券代码“123226”。根据相关规定和《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起开始转股。因公司股票价格已触发中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行使提前赎回的权利，中富转债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停止转股。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 15,634,132.0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 15,634,132.00 股，总股本由 175,796,000.00 股增加至 191,430,132.00 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15,634,132.00 元，由 175,796,000.00 元变更为 191,430,132.00 元。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91,430,132.00 股，注册资本为 191,430,132.00 元。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双面及多层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的生产和销售。增加: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增加: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高频微波线路板、半导体专用材料(半导体载板)的生产及销售。(上述增营项目在松岗分厂生产)。

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和二工业区兴业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昌民。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2) 存货减值的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管理层对估计售价及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等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该差异将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产生影响。

(3)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单项金额大于 100.00 万元以上(含)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以上(含)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在建工程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1%以上的款项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7。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7。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其为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

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

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应收票据回款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	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主要包括除上述特定性质款项组合的应收款项外，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主要包括除上述特定性质款项组合的应收款项外，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1。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0.00
2-3年	40.00	40.00	40.00
3-4年	60.00	60.00	60.00
4-5年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

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五、11。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减值。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应收票据回款的	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按照预期

	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	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	-------------	-------------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减值。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主要包括除上述特定性质款项组合的应收款项外，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4、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1。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0.00
2-3 年	40.00	40.00	40.00
3-4 年	60.00	60.00	6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减值。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主要包括除上述特定性质款项组合的应收款项外，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

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8、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19、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执行。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24。

20、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23.75-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土地所有权	其他	—	—	—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境外子公司在境外拥有的永久土地所有权分类为固定资产，且不予折旧。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和使用人员验收。

2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3、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年限
软件使用权	2-10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

2)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4、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6、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27、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

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8、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9、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0、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

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境内非 VMI 销售：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按照客户要求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后，双方按月对交付货物情况进行对账，公司以核对一致的对账单据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境外非 VMI 销售：公司与境外客户在销售合同/订单中约定了不同种贸易方式，根据贸易方式判断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并相应确认收入；其中：FOB、FCA 等贸易术语下，公司将货物报关、离港并取得提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DAP 等贸易术语下，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予以确认收入。

VMI 销售：公司产品销售出库后，运输发货至客户，客户检验合格入 VMI 仓库，产品从公司工厂发货后，公司将库存商品转为发出商品处理。客户根据生产情况领用产品后，公司按月与客户对账，确认客户当月领用数量、金额，公司将客户月度领用金额确认当月收入。公司确认收入的依据为经双方确认的对账单。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1、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4、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

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 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五、28。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

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五、30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五、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五、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服务收入	6.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00%、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16.50%、25.00%、免税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1.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5%
鹤山市中富兴业电路有限公司	15%
深圳中富盈创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5%
聚辰电路有限公司	16.5%
聚慧电子有限公司	16.5%
聚臻电子有限公司	16.5%
聚辰电子（泰国）有限公司	免税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调整为 13%。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3%。

PCB 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家对公司出口的 PCB 产品执行“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及鹤山中富的退税率为 13%。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鹤山中富享受该政策。

根据《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本公司享受该政策。

2. 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联合颁发编号为 GR20244420653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规定，2025 年度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15.00%。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鹤山中富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联合颁发编号为 GR20244401825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规定，2025 年度鹤山中富所得税税率为 15.00%。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投资促进证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聚辰电子（泰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取得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No. 66-1081-1-00-1-0 号《投资促进证书》，根据泰国《投资促进法》规定，符合条件的公司可享受 8 年内投资优惠政策业务所创造的净利润免征企业所得税，累计不超过投资额的 100%（不包括土地费用及流动资金），自该业务产生营业收入之日起开始计算，2025 年我公司产生营业收入的第一年。本公司之聚辰电子（泰国）有限公司享受该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7,399.86	1,912.68
银行存款	447,278,074.71	99,538,398.65
其他货币资金	205,240,021.51	394,417,029.31
合计	652,575,496.08	493,957,340.6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755,746.86	33,684,089.48

其他说明：

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因不能随时用于支付，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其他货币资金中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七、19。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0	7,194,260.45
其中：		
未到期远期结售汇	0.00	7,194,260.4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中：		
合计	20,000,000.00	7,194,260.45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267,059.19	41,038,579.04
商业承兑票据	44,682,666.33	28,288,170.32
合计	74,949,725.52	69,326,749.3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8,894,447.92	100.00%	3,944,722.40	5.00%	74,949,725.52	72,975,525.64	100.00%	3,648,776.28	5.00%	69,326,749.36
其中：										
1.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31,860,062.31	40.38%	1,593,003.12	5.00%	30,267,059.19	43,198,504.25	59.20%	2,159,925.21	5.00%	41,038,579.04
2.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47,034,385.61	59.62%	2,351,719.28	5.00%	44,682,666.33	29,777,021.39	40.80%	1,488,851.07	5.00%	28,288,170.32
合计	78,894,447.92	100.00%	3,944,722.40	5.00%	74,949,725.52	72,975,525.64	100.00%	3,648,776.28	5.00%	69,326,749.36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48,776.28	295,946.12				3,944,722.40
合计	3,648,776.28	295,946.12				3,944,722.4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9,093,559.47
商业承兑票据		39,717,113.57
合计		68,810,673.04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72,917,157.61	399,027,651.40
1 至 2 年	5,225,961.62	420,593.91
2 至 3 年	83,794.70	2,108,582.05
3 年以上	2,108,582.05	8,001.00
3 至 4 年	2,108,582.05	8,001.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80,335,495.98	401,564,828.3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	2,110,482.05	0.44%	2,110,482.05	100.0	0.00	2,110,482.05	0.53%	2,110,482.05	100.00	0.0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8,225,013.93	99.56%	24,723,706.88	5.17%	453,501,307.05	399,454,346.31	99.47%	20,039,921.95	5.02%	379,414,424.36
其中：										
1. 无风险组合										
2. 账龄组合	478,225,013.93	99.56%	24,723,706.88	5.17%	453,501,307.05					
合计	480,335,495.98	100.00%	26,834,188.93	5.59%	453,501,307.05	401,564,828.36	100.00%	22,150,404.00	5.47%	379,414,424.3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弗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110,482.05	2,110,482.05	2,110,482.05	2,110,482.05	100.00%	因客户经营不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续回款难度大，已提请仲裁且

						终止合作，考虑期后回款 0 元后，进行全额单项计提
合计	2,110,482.05	2,110,482.05	2,110,482.05	2,110,482.05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10,482.05	0.00	0.00	0.00	0.00	2,110,482.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39,921.95	4,683,784.93	0.00	0.00	0.00	24,723,706.88
合计	22,150,404.00	4,683,784.93	0.00	0.00	0.00	26,834,188.9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8,036,530.51		58,036,530.51	12.08%	2,901,826.53
第二名	44,321,412.10		44,321,412.10	9.23%	2,216,070.61
第三名	28,802,567.78		28,802,567.78	6.00%	1,440,128.39
第四名	20,546,364.60		20,546,364.60	4.28%	1,027,318.23
第五名	18,318,416.30		18,318,416.30	3.81%	915,920.82
合计	170,025,291.29	0.00	170,025,291.29	35.40%	8,501,264.58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5,320,047.97	46,619,924.91
应收账款	0.00	0.00
合计	35,320,047.97	46,619,924.91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8,460,876.43	0.00
合计	258,460,876.43	0.00

(3) 其他说明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719,482.84	6,975,956.83
合计	8,719,482.84	6,975,956.83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751,035,847.41	665,512,565.17
保证金及押金	4,090,876.12	4,077,391.16
代扣代缴款项	778,384.53	674,023.16
备用金及其他	744,991.58	134,271.19
合计	756,650,099.64	670,398,250.6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081,246.34	7,315,074.96
1至2年	91,489.11	31,444.51
2至3年	31,444.51	
3年以上	6,200.00	6,200.00
3至4年		1,200.00
4至5年	1,200.00	5,000.00
5年以上	5,000.00	
合计	9,210,379.96	7,352,719.4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10,379.96	100.00%	490,897.12	5.33%	8,719,482.84	7,352,719.47	100.00%	376,762.64	5.12%	6,975,956.83
其中：										
1. 无风险组合										
2. 账龄组合	9,210,379.96	100.00%	490,897.12	5.33%	8,719,482.84	7,352,719.47	100.00%	376,762.64	5.12%	6,975,956.83
合计	9,210,379.96	100.00%	490,897.12	5.33%	8,719,482.84	7,352,719.47	100.00%	376,762.64	5.12%	6,975,956.8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	2,224,128.62	1年以内	24.15%	111,206.43
第二名	押金	1,142,960.25	1年以内	12.41%	57,148.01
第三名	押金	1,099,605.76	1年以内	11.94%	54,980.29
第四名	备用金	600,000.00	1年以内	6.51%	30,000.00
第五名	押金	310,000.00	1年以内	3.37%	15,500.00
合计		5,376,694.63		58.38%	268,834.73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64,251.21	90.53%	1,386,577.24	99.86%
1至2年	142,741.98	9.47%	1,999.11	0.14%

2至3年	0.00	0.00%	0.00	0.00%
3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506,993.19		1,388,576.35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949,568.63	63%

其他说明：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1,301,447.08	936,073.05	130,365,374.03	78,829,806.76	0.00	78,829,806.76
在产品	176,169,739.45	16,599,421.43	159,570,318.02	112,511,004.14	8,620,281.07	103,890,723.07
库存商品	98,364,253.48	13,910,788.47	84,453,465.01	82,910,267.72	6,444,066.31	76,466,201.41
周转材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同履约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发	223,572,683.98	20,649,403.02	202,923,280.96	162,471,844.95	7,533,512.45	154,938,332.50

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176,365.95	0.00	176,365.95	396,439.80	0.00	396,439.80
合计	629,584,489.94	52,095,685.97	577,488,803.97	437,119,363.37	22,597,859.83	414,521,503.54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0.00	936,073.05	0.00	0.00	0.00	936,073.05
在产品	8,620,281.07	16,105,941.29	0.00	8,126,800.93	0.00	16,599,421.43
库存商品	6,444,066.31	9,552,048.84	0.00	2,085,326.68	0.00	13,910,788.47
周转材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同履约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发出商品	7,533,512.45	19,598,245.43	0.00	6,482,354.86	0.00	20,649,403.02
合计	22,597,859.83	46,192,308.61	0.00	16,694,482.47	0.00	52,095,685.97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0.00	0.00
应收退货成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1,658,058.24	331,336,126.42
待抵扣进项税	117,810,098.94	85,046,137.51
所得税及其他预缴税额	4,201,392.05	43,531.14
合计	123,669,549.23	416,425,795.07

其他说明：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嘉兴湃圃春	4,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之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唯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73,913.00	2,173,9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173,913.00	2,173,9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厦门银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7,605.99	0.00	0.00	0.00	49,019.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46,625.41	0.00
深圳市迈威科技有限公司	4,292,658.40	0.00	0.00	0.00	59,305.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51,963.50	0.00
小计	4,790,264.39	0.00	0.00	0.00	108,324.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98,588.91	0.00
合计	4,790,264.39	0.00	0.00	0.00	108,324.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98,588.91	0.0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90,629,637.65	743,210,301.83
固定资产清理	737,497.57	599,874.77
合计	991,367,135.22	743,810,176.6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0,620,951.05	817,919,619.46	6,317,864.42	14,853,556.70	1,169,711,991.63
2.本期增加金额	78,149,940.09	251,313,266.49	570,368.27	5,444,345.79	335,477,920.64
(1) 购置		1,909,279.33	507,093.94	3,402,537.00	5,818,910.27
(2) 在建工程转入	78,149,940.09	249,403,987.16	63,274.33	2,041,808.79	329,659,010.3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5,665,122.43	82,668.27	258,393.16	16,006,183.86
(1) 处置或报废		15,665,122.43	82,668.27	258,393.16	16,006,183.86
4.汇率变动影响	8,210,451.89		37,782.60	10,542.23	8,258,776.72
4.期末余额	416,981,343.03	1,053,567,763.52	6,843,347.02	20,050,051.56	1,497,442,505.1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2,640,748.35	357,913,899.82	4,213,310.85	11,733,730.78	426,501,689.80
2.本期增加金额	15,858,153.62	76,136,851.66	725,665.64	1,796,111.31	94,516,782.23
(1) 计提	15,858,153.62	76,136,851.66	725,665.64	1,796,111.31	94,516,782.23
3.本期减少金额		13,976,690.13	78,534.88	154,273.50	14,209,498.51
(1) 处置或报废		13,976,690.13	78,534.88	154,273.50	14,209,498.51
4.汇率变动影响			3,140.16	753.80	3,893.96
4.期末余额	68,498,901.97	420,074,061.35	4,863,581.77	13,376,322.39	506,812,867.4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348,482,441.06	633,493,702.17	1,979,765.25	6,673,729.17	990,629,637.65
2.期初账面 价值	277,980,202.70	633,493,702.17	2,104,553.57	3,119,825.92	743,210,301.83

(2)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卖出的报废资产	737,497.57	599,874.77
合计	737,497.57	599,874.77

其他说明：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84,197,934.62	280,155,039.94
工程物资	0.00	0.00
合计	184,197,934.62	280,155,039.9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	125,152,646.61	0.00	125,152,646.61	223,811,122.26	0.00	223,811,122.26
设备	52,452,395.92	0.00	52,452,395.92	51,212,195.11	0.00	51,212,195.11
工程	6,592,892.09	0.00	6,592,892.09	5,131,722.57	0.00	5,131,722.57
合计	184,197,934.62	0.00	184,197,934.62	280,155,039.94	0.00	280,155,039.9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100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	505,972,500.00	223,811,122.26	101,674,960.70	210,755,497.06	0.00	125,152,646.61	91.54%	91.54	16,242,071.07	1,767,375.11	4.42%	募集资金
合计	505,972,500.00	223,811,122.26	101,674,960.70	210,755,497.06	0.00	125,152,646.61			16,242,071.07	1,767,375.11	4.42%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511,430.85	47,511,430.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5,666,552.98	15,666,552.98
3. 本期减少金额	13,716,528.34	13,716,528.34
4. 期末余额	49,461,455.49	49,461,455.4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3,158,442.70	23,158,442.7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066,840.67	13,066,840.67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3,716,528.34	13,716,528.34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2,508,755.03	22,508,755.0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952,700.46	26,952,700.46
2. 期初账面价值	24,352,988.15	24,352,988.15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365,754.45			12,779,211.88	30,144,966.33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7,293,736.68	7,293,736.68
(1) 购置	0.00			2,744,182.21	2,744,182.21
(2) 内部研发	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0.00				
在建工程转入	0.00			4,549,554.47	4,549,554.47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735,042.72	735,042.72
(1) 处置	0.00			735,042.72	735,042.72
4. 期末余额	17,365,754.45			19,337,905.84	36,703,660.2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179,328.31			5,335,041.33	10,514,369.64
2. 本期增加金额	327,156.60			1,290,347.71	1,617,504.31
(1) 计提	327,156.60			1,290,347.71	1,617,504.31

3. 本期减少金额				728,778.47	728,778.47
(1) 处置				728,778.47	728,778.47
4. 期末余额	5,506,484.91			5,896,610.57	11,403,095.4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859,269.54			13,441,295.27	25,300,564.81
2. 期初账面价值	12,186,426.14			7,444,170.55	19,630,596.6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用及其他	15,481,003.73	11,198,813.28	12,701,855.75	-30,880.63	14,008,841.89
合计	15,481,003.73	11,198,813.28	12,701,855.75	-30,880.63	14,008,841.89

其他说明：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186,380.71	6,635,779.22	26,155,135.84	4,003,555.4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0.00	0.00	4,250,515.83	631,041.52
可抵扣亏损	219,163,983.84	32,942,927.54	228,617,826.14	34,410,708.04
信用减值损失	31,160,431.91	4,775,517.18	22,597,859.83	3,389,678.97
租赁负债	28,055,891.07	4,208,383.66	25,260,915.33	3,789,137.30

递延收益	11,212,951.80	1,681,942.77	13,952,782.73	2,092,917.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950,686.27	142,602.94	0.00	0.00
合计	334,730,325.60	50,387,153.31	320,835,035.70	48,317,038.7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89,876,156.87	13,481,423.53	101,693,450.93	15,254,017.6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7,120,860.07	1,068,129.01
使用权资产	26,952,700.47	4,042,905.07	24,352,988.13	3,652,948.2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05,750.07	364,312.71	0.00	0.00
合计	119,034,607.41	17,888,641.31	133,167,299.13	19,975,094.8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08,383.66	50,387,153.31	3,652,948.22	48,317,03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08,383.66	17,888,641.31	3,652,948.22	19,975,094.8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投资款汇率变动损益	20,889,105.42	10,161,904.14
可抵扣亏损	17,883,849.80	0.00
合计	38,772,955.22	10,161,904.14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购买长期资产预付款	20,634,809.05	0.00	20,634,809.05	11,704,678.46	0.00	11,704,678.46
合计	20,634,809.05	0.00	20,634,809.05	11,704,678.46	0.00	11,704,678.46

其他说明：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	205,240,021.51	205,240,021.51	保证金	保证金	394,417,029.31	394,417,029.31	保证金	保证金

金							
合计	205,240,021.51	205,240,021.51			394,417,029.31	394,417,029.31	

其他说明：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78,422,080.00	70,000,000.00
票据贴现借款	11,727,567.76	24,000,000.00
担保+信用证借款	403,440,000.00	33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30,807.69	51,955.48
合计	593,720,455.45	424,051,955.4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1、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950,686.27	0.00
其中：		
未到期远期结售汇	950,686.27	0.00
其中：		
合计	950,686.27	0.00

其他说明：

无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5,000,000.00	695,485.13
银行承兑汇票	209,493,096.14	136,292,925.47
合计	274,493,096.14	136,988,410.6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384,322,786.06	306,241,616.32

应付设备款、工程款	131,458,097.98	197,834,775.50
应付加工费	43,761,590.57	36,285,614.62
应付费用及其他	17,759,450.78	19,808,815.71
合计	577,301,925.39	560,170,822.15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8,743,451.51	6,159,373.58
合计	8,743,451.51	6,159,373.58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7,763,001.80	5,483,905.00
运费	742,180.07	649,231.58
代收代付	206,996.79	25,237.01
其他	31,272.85	999.99
合计	8,743,451.51	6,159,373.58

其他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5、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811,599.94	1,877,955.23
合计	2,811,599.94	1,877,955.23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5,320,135.27	380,938,392.10	373,085,866.15	43,172,661.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5,936.65	23,990,330.32	24,646,266.97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	0.00	0.00	0.00	0.00

他福利				
合计	35,976,071.92	404,928,722.42	397,732,133.12	43,172,661.2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170,351.84	356,667,101.03	349,044,949.42	42,792,503.45
2、职工福利费	0.00	10,408,272.23	10,292,881.23	115,391.00
3、社会保险费	0.00	9,388,221.34	9,321,020.77	67,200.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8,051,704.53	7,984,503.96	67,200.57
工伤保险费	0.00	815,494.88	815,494.88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521,021.93	521,021.93	0.00
4、住房公积金	149,783.43	4,302,418.48	4,264,955.71	187,246.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172,379.02	162,059.02	10,320.00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5,320,135.27	380,938,392.10	373,085,866.15	43,172,661.2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失业保险费	655,936.65	23,096,387.73	23,752,324.38	0.00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893,942.59	893,942.59	0.00
合计	655,936.65	23,990,330.32	24,646,266.97	0.00

其他说明：

2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33,674.32	1,501,168.74
企业所得税	141,842.87	1,436,460.15
个人所得税	1,572,584.03	558,007.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7,441.83	498,678.61
教育费附加	717,423.63	385,134.81
其他	490,877.60	506,839.58
合计	6,103,844.28	4,886,289.77

其他说明：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0.00	1,000,674.9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713,592.41	11,294,933.89
合计	12,713,592.41	12,295,608.80

其他说明：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57,083,105.28	53,114,616.11
待转销项税额	267,176.89	135,536.64
合计	57,350,282.17	53,250,152.75

30、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富转债）	0.00	507,319,339.77
合计	0.00	507,319,339.7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富转债）	100.00		2023年10月16日	6年	520,000,000.00	507,319,339.77	0.00	280,144.02	12,948,181.45	161,477.20	0.00	
合计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1) “中富转债”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50%。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047 号文注册，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富转债”5,2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20,000,000.00 元。“中富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5 日，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4 月 20 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2029 年 10 月 15 日）止。

“中富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6.44 元/股，经历次利润分配后，现转股价格已修正为 27.82 元/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赎回 174,100.0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公司发行的“中富转债”为既有金融负债成分又含有权益工具成分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应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分别计量。因此，本公司将发行的 52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应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扣除应分摊的发行费 4,679,840.62 元用后的金额为 482,070,437.877 元，计入应付债券；对应权益工具成分的公允价值扣除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为 33,249,721.51 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31、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9,764,604.67	26,635,566.20
未确认融资费用	-1,708,713.60	-1,374,650.8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713,592.41	-11,294,933.89
合计	15,342,298.66	13,965,981.46

其他说明：

3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952,782.76	425,680.00	3,165,510.90	11,212,951.86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3,952,782.76	425,680.00	3,165,510.90	11,212,951.86	

其他说明：

3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5,802,016.00	0.00	0.00	0.00	15,628,116.00	15,628,116.00	191,430,132.00

其他说明：

其他变动为“中富转债”本期转股导致，转股的票面金额 434,837,900.00 元，减少其他权益工 33,238,197.06 元，增加股本 15,628,11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452,384,214.80 元。

34、其他权益工具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富转债)	5,194,184.00	33,238,197.06	0.00	0.00	5,194,184.00	33,238,197.06	0.00	0.00
合计	5,194,184.00	33,238,197.06	0.00	0.00	5,194,184.00	33,238,197.06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中富转债”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50%。

3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7,552,405.47	445,246,590.26	0.00	1,022,798,995.73
其他资本公积	16,863,449.77	0.00	0.00	16,863,449.77
合计	594,415,855.24	445,246,590.26		1,039,662,445.5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主要为“中富转债”本期转股和赎回所致。

3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20,264,536.32	16,613,316.62	0.00	0.00	0.00	16,613,316.62	0.00	36,877,852.94

综合收益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10,102,632.18	8,190,621.48	0.00	0.00	0.00	8,190,621.48	0.00	18,293,253.66
其他	10,161,904.14	8,422,695.14	0.00	0.00	0.00	8,422,695.14	0.00	18,584,599.28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20,264,536.32	16,613,316.62	0.00	0.00	0.00	16,613,316.62	0.00	36,877,852.9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对国外子公司构成经营性净投资款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产生的汇兑损益。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362,889.71	3,654,732.16	0.00	33,017,621.87
合计	29,362,889.71	3,654,732.16	0.00	33,017,621.8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2,244,979.89	329,442,023.0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2,244,979.89	329,442,023.0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44,416.40	38,094,259.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54,732.16	5,426,539.7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143,013.20	19,864,762.7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8,591,650.93	342,244,979.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77,948,343.91	1,396,638,087.46	1,292,596,797.18	1,088,142,331.73
其他业务	201,181,514.68	199,760,438.78	161,387,993.23	159,639,845.00
合计	1,879,129,858.59	1,596,398,526.24	1,453,984,790.41	1,247,782,176.73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4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32,180.72	3,553,485.90
教育费附加	3,244,374.44	2,811,417.20
房产税	1,116,902.16	1,206,807.53
土地使用税	154,232.40	154,232.40
印花税	1,760,262.12	1,266,638.21
其他	71,617.35	77,566.71
合计	10,479,569.19	9,070,147.95

其他说明：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8,772,492.18	34,113,846.39
安保及清洁费	3,546,841.41	3,237,256.49
中介机构费用	3,121,964.49	3,435,062.58
办公费	2,965,141.05	1,634,861.25
租赁折旧	999,300.24	999,300.24
业务招待费	1,368,989.83	1,194,251.15
水电气费	765,818.59	619,873.36
折旧与摊销	2,271,575.51	1,550,062.60
其他	4,993,509.98	4,328,421.48
合计	68,805,633.28	51,112,935.54

其他说明：

4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753,075.04	17,394,042.15
市场推广费	6,876,783.51	5,524,615.57
业务招待费	1,028,380.41	932,115.41

差旅费	1,036,182.00	906,290.07
折旧与摊销	271,373.20	278,376.17
其他	614,662.01	385,765.66
合计	27,580,456.17	25,421,205.03

其他说明：

4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材料费用	41,557,160.14	34,296,399.93
研发人工费	51,642,772.48	33,550,200.80
研发设备折旧费	6,717,636.80	5,867,715.97
研发其他费用	4,821,633.31	2,883,358.00
合计	104,739,202.73	76,597,674.70

其他说明：

4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623,596.69	13,152,338.6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134,864.04	1,373,563.31
减：利息收入	23,165,025.42	12,005,417.83
利息净支出	-7,541,428.73	1,146,920.80
汇兑净损失	8,682,501.55	-777,716.21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313,655.76	1,246,791.85
合计	2,454,728.58	1,615,996.44

其他说明：

4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942,478.28	7,811,272.64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77,441.65	73,451.88
进项税加计扣除	5,643,005.59	5,844,591.52
合计	10,662,925.52	13,729,316.04

46、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44,946.72	7,194,260.45
合计	-8,144,946.72	7,194,260.45

其他说明：

4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6,542.19	-2,295,922.94
理财产品及其他	7,017,152.02	2,425,003.44
合计	7,313,694.21	129,080.50

其他说明：

49、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95,946.12	-1,511,240.9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905,552.17	-3,665,074.0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2,235.25	-19,572.41
合计	-5,253,733.54	-5,195,887.40

其他说明：

5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6,192,308.61	-20,523,196.36
合计	-46,192,308.61	-20,523,196.36

其他说明：

51、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806,789.51	-885,882.11
其中：固定资产	-806,789.51	-885,882.11
合计	-806,789.51	-885,882.11

5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	-------	-------	-------------

			金额
赔款收入	44,480.83	10,615.00	44,480.83
其他	716,822.65	2,177.21	716,822.65
合计	761,303.48	12,792.21	761,303.48

其他说明：

5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6,000.00	38,017.90	6,000.00
罚款支出	95,237.73	135,190.40	95,237.73
其他	783,784.75	295,191.45	783,784.75
合计	885,022.48	468,399.75	885,022.48

其他说明：

5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79,805.96	2,713,733.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25,354.30	-4,301,807.23
合计	-3,245,548.34	-1,588,074.0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124,807.5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18,721.1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68,036.4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05,061.2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5,473.5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168,192.04
研发加计扣除	-12,924,959.81
所得税费用	-3,245,548.34

其他说明：

55、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6。

5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808,634.88	8,277,382.33
利息收入	23,165,025.42	12,005,417.83
其他	3,816,835.56	43,609.06
合计	28,790,495.86	20,326,409.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类支出	16,834,317.20	20,179,578.38
其他	4,056,338.73	1,928,676.40
合计	20,890,655.93	22,108,254.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050,481,126.42	2,301,123,687.60
合计	1,050,481,126.42	2,301,123,687.6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740,803,058.24	244,668,815.77
购建长期资产	287,914,089.45	2,115,192,543.58
合计	1,028,717,147.69	2,359,861,359.3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1,119,128,487.49	163,615,865.35
票据贴现	11,727,567.76	24,000,000.00
合计	1,130,856,055.25	187,615,865.3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13,026,802.60	14,375,235.25
保证金	930,931,793.30	557,282,003.93
合计	943,958,595.90	571,657,239.1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24,051,955.48	495,046,411.76	130,807.69	325,508,719.48		593,720,455.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1,000,674.91	0.00	0.00	1,000,674.91	0.00	0.00
应付债券	507,319,339.77	0.00	12,668,037.43	85,149,477.20	434,837,90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11,294,933.89	0.00	12,713,592.41	11,294,933.89		12,713,592.41
租赁负债	13,965,981.46	0.00	17,135,479.80	13,026,802.60	2,732,360.00	15,342,298.66
合计	957,632,885.51	495,046,411.76	42,647,917.33	435,980,608.08	437,570,260.00	621,776,346.52

5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370,355.86	37,964,811.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53,733.54	20,523,196.36
信用减值损失	46,192,308.61	5,195,887.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4,516,782.23	75,495,826.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066,840.67	12,473,075.40
无形资产摊销	1,617,504.31	1,448,949.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701,855.75	12,907,136.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6,789.51	885,882.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8,144,946.72	-7,194,260.45

“—”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306,098.24	12,374,622.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13,694.21	-129,08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0,114.61	-4,403,453.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86,453.56	101,646.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9,159,609.04	-136,912,905.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229,237.18	-205,979,487.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4,323,657.00	237,668,751.8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41,763.84	62,420,598.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新增使用权资产	15,666,552.98	12,473,075.4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7,335,474.57	99,540,311.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9,540,311.33	163,692,827.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795,163.24	-64,152,516.0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47,335,474.57	99,540,311.33
其中：库存现金	57,399.86	1,912.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7,278,074.71	99,538,398.6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335,474.57	99,540,311.33

5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5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7,368,056.22	7.03	332,940,593.56
欧元	156,137,586.32	0.9	141,023,467.96
港币	21,450.10	8.24	176,652.30
泰铢	9,669,907.19	0.22	2,151,554.3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5,636,522.81	7.03	109,905,991.53
欧元	49,786.29	8.24	410,014.99
港币	1,753,756.45	0.9	1,583,992.83
泰铢	31,812,098.12	0.22	7,078,191.83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其中：港币	212,092.24	0.9	191,561.71
泰铢	7,062,423.47	0.22	1,571,389.2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951,541.79	7.03	20,745,796.93
欧元	15,500.00	8.24	127,650.25
港币	1,851,154.23	0.9	1,671,962.50
泰铢	158,571,097.17	0.22	35,282,069.12
日元	2,850,000.00	0.04	127,680.00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38,564.24	7.03	271,060.33
泰铢	1,304,046.24	0.22	290,150.29
合同负债			
其中：美元	107,672.61	7.03	756,809.24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中境外经营实体主要系聚辰电路有限公司。聚辰电路有限公司为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主要经营地位于中国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2、聚辰电子（泰国）有限公司：聚辰电子（泰国）有限公司为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主要经营地位于泰国罗勇府，记账本位币为泰铢。

60、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无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材料费用	41,557,160.14	34,296,399.93
研发人工费	51,642,772.48	33,550,200.80
研发设备折旧费	6,717,636.80	5,867,715.97
研发其他费用	4,821,633.31	2,883,358.00
合计	104,739,202.73	76,597,674.7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04,739,202.73	76,597,674.70
资本化研发支出	0.00	0.00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鹤山市中富兴业电路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广东省鹤山市	广东省鹤山市	制造业	100.00%	0.00%	新设
深圳中富盈创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制造业	51.00%	0.00%	新设
聚辰电路有限公司	68,556.00	香港	香港	贸易	0.00%	100.00%	新设
聚慧电子有限公司	68,712.77	香港	香港	投资	0.00%	100.00%	新设
聚臻电子有限公司	68,712.77	香港	香港	投资	0.00%	100.00%	新设
聚辰电子（泰国）有限公司	127,230,156.26	泰国	泰国	制造业	0.00%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鹤山市中富兴业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山中富”；聚辰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辰电路”。聚辰电路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香港新设聚慧电子有限公司、聚臻电子有限公司；并与聚慧电子有限公司、聚臻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一同在泰国新设聚辰电子（泰国）有限公司，聚辰电路持股 98%，聚慧电子有限公司、聚臻电子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1%。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新设深圳中富盈创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为先进封装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深圳市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20,134,183.07	10,627,198.29
非流动资产	2,437,918.29	3,074,177.65
资产合计	22,572,101.36	13,701,375.94
流动负债	21,637,880.77	12,987,183.4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1,637,880.77	12,987,183.44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34,220.59	714,192.5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73,688.24	285,677.0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73,688.24	285,677.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8,474,844.68	4,999,892.98
净利润	220,028.09	-6,719,901.3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20,028.09	-6,719,901.3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3,952,782.76	425,680.00		3,165,510.90		11,212,951.8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952,782.76	425,680.00		3,165,510.90		11,212,951.86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3,165,510.90	2,955,609.31
其他收益	1,776,967.38	4,855,663.33
合计	4,942,478.28	7,811,272.64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二、5、(4)中披露。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5.40%（比较期：35.68%）；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8.38%（比较：59.88%）。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93,720,455.45	-	-	-
应付票据	274,493,096.14	-	-	-
应付账款	540,595,221.16	32,795,062.54	1,461,160.18	2,450,481.51
其他应付款	3,310,216.13	518,794.33	3,721,000.00	1,193,441.05
租赁负债	-	6,756,087.05	3,483,927.79	5,102,283.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13,592.41	-	-	-
合计	1,424,832,581.29	40,069,943.92	8,666,087.97	8,746,206.38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24,051,955.48	-	-	-
应付票据	136,988,410.60	-	-	-
应付账款	548,999,753.59	8,394,306.02	1,338,527.45	1,438,235.09
其他应付款	1,186,992.29	3,770,000.00	6,876.80	1,195,504.50
应付债券	2,079,331.25	4,192,787.56	7,797,388.48	493,249,832.48
租赁负债	-	9,877,876.74	2,398,365.00	1,689,739.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95,608.80	-	-	-
合计	1,125,602,052.01	26,234,970.32	11,541,157.73	497,573,311.79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港币和美元计价的借款有关，除本公司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其他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港币、美元、英镑、人民币或新加坡币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泰铢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47,368,056.22	332,940,593.56	9,669,907.19	2,151,554.35
应收账款	15,636,522.81	109,905,991.53	31,812,098.12	7,078,191.83
其他应收款	-	-	7,062,423.47	1,571,389.22
应付账款	2,951,541.79	20,745,796.93	158,571,097.17	35,282,069.12
预付账款	38,564.24	271,060.33	1,304,046.24	290,150.29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泰铢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627,498.92	11,699,113.24	343,835.05	73,099.33
应收账款	19,793,386.35	142,282,778.44	-	-
其他应收款	-	-	2,806,544.21	596,671.30
应付账款	3,745,111.49	26,921,359.43	582,005,433.28	123,734,355.12
预付账款	-	-	411,571.12	87,500.02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46,386.63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本公司无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故利率风险较小。

(3) 金融资产转移

1) 按金融资产转移方式分类列示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57,083,105.28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11,727,567.76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合计		68,810,673.04	
----	--	---------------	--

2) 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252,415,119.22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贴现	6,045,757.21	
合计		258,460,876.43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73,913.00	6,173,913.00
应收款项融资			35,320,047.97	35,320,047.9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1,493,960.97	61,493,960.9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其他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富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	股权投资	10 万港币	28.47%	28.47%
深圳市睿山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批发和零售业	50 万人民币	15.43%	15.43%
香港慧金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股权投资	10 万港币	11.48%	11.48%
深圳市泓锋实业	深圳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万人民币	9.66%	9.66%

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富兴业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 万人民币	0.26%	0.2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共同控股股东为中富电子、睿山科技、慧金投资、泓锋实业、中富兴业电子，合计持有本公司 65.30% 的股份。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昌民、王璐、王先锋，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65.30% 的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为先进封装技术（鹤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重要联营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唯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24.78		否	4,424.78
中为先进封装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加工服务	20,000.00		否	16,050.00
合计		24,424.78			20,474.7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为先进封装技术（鹤山）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38,182.69	6,007,128.16

深圳市唯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767.09	
合计		10,081,949.78	6,007,128.1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345,792.56	9,088,835.27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为先进封装技术（鹤山）有限公司	14,792,511.68	932,966.54	8,616,558.47	476,391.34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为先进封装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6,050.00
应付账款	深圳市唯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24.78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51,314,831.79	339,738,185.70
1 至 2 年	3,850,297.44	49,799.24
2 至 3 年	49,586.02	0.00
3 年以上	0.00	8,001.00
3 至 4 年	0.00	8,001.00
合计	455,214,715.25	339,795,985.9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5,214,715.25	100.00%	16,440,912.62	3.61%	438,773,802.63	339,795,985.94	100.00%	13,807,600.91	4.06%	325,988,385.03

的 应 收 账 款											
其 中 ：											
1 · 无 风 险 组 合	138,294,457 .25	30.32 %	0.00	0.00 %	138,294,457 .25	63,881,376. 47	18.80 %	0.00	0.00 %	63,881,376. 47	
2 · 账 龄 组 合	317,846,455 .50	69.68 %	16,487,222 .50	5.19 %	301,359,233 .00	275,914,609 .47	81.20 %	13,807,600 .91	5.00 %	262,107,008 .56	
合 计	455,214,715 .25	100.00 %	16,440,912 .62	3.61 %	438,773,802 .63	339,795,985 .94	100.00 %	13,807,600 .91	4.06 %	325,988,385 .03	

单位：元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07,600.91	2,633,311.71				16,440,912.62
合计	13,807,600.91	2,633,311.71				16,440,912.6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9,642,860.00		69,642,860.00	15.30%	0.00
第二名	58,036,530.51		58,036,530.51	12.75%	2,901,826.53
第三名	45,631,743.29		45,631,743.29	10.02%	0.00
第四名	44,321,412.10		44,321,412.10	9.74%	2,216,070.61

第五名	28,802,567.78		28,802,567.78	6.33%	1,440,128.39
合计	246,435,113.68		246,435,113.68	54.14%	6,558,025.53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56,352,731.45	670,134,854.94
合计	756,352,731.45	670,134,854.94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751,035,847.41	665,512,565.17
押金及保证金	4,090,876.12	4,077,391.16
代扣代缴款项	778,384.53	674,023.16
备用金及其他	744,991.58	134,271.19
合计	756,650,099.64	670,398,250.6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2,681,097.56	233,271,960.69
1 至 2 年	227,371,555.76	205,642,026.65
2 至 3 年	198,936,790.39	137,657,489.61
3 年以上	217,660,655.93	93,826,773.73
3 至 4 年	123,833,882.20	93,821,773.73
4 至 5 年	93,821,773.73	5,000.00
5 年以上	5,000.00	0.00
合计	756,650,099.64	670,398,250.6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6,650,099.64	100.00%	297,368.19	0.04%	756,352,731.45	670,398,250.68	100.00%	263,395.74	0.04%	670,134,854.94
其中：										
1. 无风险组合	751,035,847.41	99.26%			751,035,847.41	665,312,869.45	99.24%			665,312,869.45
2. 账龄组合	5,614,252.23	0.74%	297,368.19	5.30%	5,316,884.04	5,085,381.23	0.76%	263,395.74	5.18%	4,821,985.49
合计	756,650,099.64	100.00%	297,368.19	0.04%	756,352,731.45	670,398,250.68	100.00%	263,395.74	0.04%	670,134,854.9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内部往来款	750,035,847.41	1-4 年	99.13%	
第二名	保证金及押金	2,224,128.62	1 年以内	0.29%	111,206.43
第三名	保证金及押金	1,099,605.76	1 年以内	0.15%	54,980.29
第四名	内部往来	1,000,000.00	1 年以内	0.13%	
第五名	保证金及押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0.08%	30,000.00
合计		754,959,581.79		99.78%	196,186.72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0,306,000.00		200,306,000.00	200,306,000.00		200,306,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898,588.91		4,898,588.91	4,790,264.39		4,790,264.39
合计	205,204,588.91		205,204,588.91	205,096,264.39		205,096,264.3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鹤山市中富兴业电路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深圳中富盈创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306,000.00						306,000.00	
合计	200,306,000.00						200,306,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厦门银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7,605.99				49,019.42						546,625.41	
深圳市迈威科	4,292,658.40				59,305.10						4,351,963.50	

技有 限公 司												
小计	4,790,264.39				108,324.52						4,898,588.91	
合计	4,790,264.39				108,324.52						4,898,588.91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92,267,864.28	1,211,424,473.01	1,092,290,012.46	940,392,415.45
其他业务	127,139,014.77	129,207,556.32	71,888,805.53	71,513,437.10
合计	1,519,406,879.05	1,340,632,029.33	1,164,178,817.99	1,011,905,852.55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8,324.52	-2,351,119.76
理财产品及其他	6,244,006.22	2,130,170.94
合计	6,352,330.74	-220,948.82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06,789.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42,478.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	-1,705,516.19	

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77,721.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719.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7,235.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9.34	
合计	2,437,759.2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	0.14	0.1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